



合离家事法律资讯

婚姻 · 家事 · 继承

(学习资料 免费赠阅)



合离家事团队奉献

主编：王永利 执行主编：赵淑梅

<http://www.lihun99.cn>



2026. 07



婚姻·家庭·继承 最新法律资讯



声明：本资讯所载内容均来源于网络，文章版权属于原作者。本资讯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供团队律师、律界同行及感兴趣的朋友研究探讨之用，并不代表本团队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涉及作品内容、版权和其它问题，请与本团队联系，我们将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

同时，合离家事团队创建“婚姻家事法律实务交流群”用于相关行业群体交流，本群需邀请进入，如需加群，请先加王永利律师（13821933743）或赵淑梅律师（15620439892）微信。

微信公众号订阅：



日常分享网址：

<http://www.lihun99.cn>

离婚、离婚子女抚养、离婚财产分割、离婚损害赔偿、离婚经济补偿、离婚经济帮助、离婚彩礼纠纷、同居财产纠纷、婚恋赠与纠纷、财产继承纠纷



王永利律师，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合同法律事务部主任。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具有教育、建筑、媒体、法律等行业工作经历，以丰富的经历和执业经验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服务。

联系电话：13821933743（微信同号）



赵淑梅律师，广东知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专注婚姻家事法律服务多年，对离婚财产分割、子女抚养权归属、遗产继承等复杂案件思路独到。以细心专业获得当事人好评。

联系电话：15620439892（微信同号）



目 录

一、 审判动态	1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 . .	1
天津高院发布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4
最高法民一庭庭长陈宜芳就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9
二、 典型案例	11
(一) 离婚·财产纠纷	11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7大夫妻财产问题	11
关于离婚损害赔偿的审查与认定——徐某诉鹿某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案 . . .	13
(二) 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16
争到抚养权却不履行义务？抚养权岂是“战利品”！	16
选爸爸还是选妈妈摇摆不定，如何确定抚养权？	17
(三) 婚恋彩礼纠纷	19
未领证同居一年后闹分手，法院：女方返还 60%彩礼彩礼返还需兼顾双方权益	19
恋爱期间的大额转账，能否全部认定为借款要求返还？	20
谎称离婚追求同事，被判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21
(四) 老年人权益保护	22
在交通事故中享有养老保险待遇的近亲属是否属于被扶养人范围？	22
三、 遗嘱·继承专题	24
再婚家庭老人离世，抚恤金应该怎么分？	24
遗漏法定继承人的法定继承公证，对被遗漏人不发生效力	25
继承人持被继承人录音遗嘱要求继承全部遗产，因不符合法定形式而被认定无 效	26



公证赠与后又公证遗嘱，儿子、孙子谁应得到房产？	27
哥哥隐瞒父亲去世消息及埋葬地，两姐妹诉争祭奠权及精神损害赔偿获支持	30
被继承人离世，其亲属到底能不能被追加为被执行人？	31
四、学术观点	33
配偶一方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婚外情第三者案件的裁判思路	33
离婚纠纷中被告患有精神疾病且无合适监护人的处理路径研究	35
五、媒体报道	38
我国养老监护支援信托制度的建构与创新	38
夫妻欲取回冷冻胚胎遭拒绝后起诉医院，法院：原告系冷冻胚胎权利人，有权要求医院返还	40
六、未成年保护专题	41
照亮童年的百万赔偿款，重庆法院：强力举措兑现未成年人胜诉权益	41
幼童展厅“试驾”意外启动展车致损 11 万余元	44
未满 18 岁欠款，法院判决个人独立偿债	45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布后孕育的胎儿能获补偿吗？	46
建“吃瓜群”传同学隐私，未成年人被判担责	48
家长因孩子重病诉请教培机构退还早教课预付款	50
给孩子不就是给家长？妈妈支取孩子名下近 30 万元，法院判了！	51
巴西《儿童和青少年数字法》述评	53
未成年人社交媒体监管的域外立法	55
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的观察与展望	57

一、审判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少年儿童是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未来生力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强调，要强化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明确提出推进儿童友好建设，营造关心关爱下一代的社会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了未成年人“六大保护”，“社会保护”是其中重要一环。

当前，随着网络经济、文创产业、新型消费业态快速发展，面向未成年人的不安全商品、违规经营、危险玩具售卖、娱乐场所安全保障不到位等新型风险出现，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未成年人社会保护面临新挑战、新难题。人民法院和市场监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健全司法保护与市场监管协同联动机制，精准整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社会风险隐患，持续强化未成年人友好型市场环境建设。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领示范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一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此次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聚焦重点领域，回应社会关切。本次发布的案例，涉及具有可玩性食品的缺陷、密室等娱乐场所的安全保障、不合格“网红”玩具及儿童护肤品的质量等问题，与未成年人成长密切相关，为人民群众高度关注。其中，案例一、案例三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儿童玩具等问题，明确裁判规则，划定行为边界，发挥指引和警示作用。如案例一中，对于具有可玩性的食品，人民法院明确应当同时符合儿童玩具标准和食品

安全标准，警示相关企业对儿童食品、玩具等产品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严格落实儿童产品安全标准，完善产品安全设计、食用规范标注及风险警示。

第二，直面新型业态风险，明确治理导向。面对社会保护的新风险、新问题，及时作出回应。如案例二中，针对较为受未成年人欢迎的密室、剧本杀等新兴娱乐场所，人民法院对适龄准入要求、安全保障义务、免责条款的效力等问题予以明确，进一步明晰了剧本类娱乐场所的社会责任。案例三中，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妇联等部门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根据媒体曝光线索，聚焦被称为“解压神器”的起泡胶、水晶泥等软泥玩具，查处不合格产品，切实守护未成年人健康安全。

第三，体现特殊优先保护，协同联动发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要求，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如案例四中，经营者在儿童护肤品中添加禁用物质，严重影响未成年人身体健康，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查处，同时将相关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经侦查、起诉，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后认定生产单位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均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并判处相应处罚。司法保护和政府保护融合发力，促推社会保护落实落地，彰显了严格保护未成年人用品安全的坚定立场。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产品缺陷致未成年人遭受损害，生产者应承担侵权责任——刘某诉某食品公司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案

案例二：剧本类娱乐场所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小王诉某娱乐室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责任纠纷案

案例三：生产销售不合格儿童玩具，应受行政处罚——市场监管局查处某玩具公司案

案例四：在儿童护肤品中添加禁用物质，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赵某某、王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案例一：产品缺陷致未成年人遭受损害，生产者应承担侵权责任——刘某诉某食品公司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小刘（9岁）购买某食品公司生产的针筒糖食用，并使用针筒往口中注水玩耍，误将针筒封堵件吸入嘴中导致窒息死亡。小刘的父母刘某和王某将某食品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某食品公司赔偿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

经查明，该针筒糖为凝胶糖果，采用仿注射型塑料容纳管包装（含管道、封堵件、活塞等部件），外包装注明0-3岁禁用及食用方法等，但单支产品标签未标注食用方法。经鉴定，针筒糖属预包装食品，但未按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推荐要求标示食用方法；包装物（即针筒）具有可玩性，但其管帽在儿童常见玩耍使用状态下，存在被误吞的可能性。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涉案针筒糖标注为食品，具有可玩性，应当同时符合儿童玩具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但是，案涉针筒糖未按照相关要求标示食用方法，且封堵件经鉴定存在被误食和堵塞呼吸道的危险，存在设计缺陷，故某食品公司作为

生产者，应当对小刘的死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刘某和王某作为小刘的监护人，未尽到教育、管理和保护的监护职责，应自行承担一定责任。综上，审理法院判决某食品公司承担60%的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安全辨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相对较弱，需要得到特殊、优先保护。本案裁判明确了食品生产者的主体责任，警示相关企业对儿童食品、玩具等产品应当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严格落实儿童产品安全标准，完善产品安全设计、食用规范标注及风险警示。同时提示家长要履行好监护职责，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和安全引导，防范风险隐患。本案裁判有助于推动形成“企业守安全、家长尽监护、司法强保护”的未成年人保护格局。

案例二：剧本类娱乐场所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小王诉某娱乐室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2年10月1日，15岁的小王至某娱乐室参与某密室游戏。入场前，某娱乐室要求其签署免责声明，约定游玩中因受惊吓自行动作导致受伤，由本人承担责任。游戏过程中，小王奔跑摔伤，造成经济损失5万余元。小王监护人与某娱乐室协商赔偿事宜未果，诉至人民法院，要求某娱乐室赔偿其全部经济损失。

经查，该密室游戏渲染“血色、恐怖”，气氛惊悚，剧本备案登记适龄为18周岁以上。游戏场景通道狭窄、光线昏暗、墙壁呈黑色、防撞设施简单，某娱乐室未向小王发放或要求佩戴安全护具。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剧本类娱乐场所应当严格落实适龄管控，对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定期维护，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明注意事项，对于奔跑、追逐等高风险主题游戏，应向未

成年人发放并要求佩戴安全护具。从所查明事实看，案涉密室游戏明显不适宜未成年人参与，但是某娱乐室仍允许小王参与，未落实适龄管控义务，且未履行相关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小王遭受损害。此外，某娱乐室要求小王签署免责声明，但是该免责声明系有关“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免责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六条有关“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一）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之规定，该免责条款应为无效，某娱乐室不能因免责声明免责。综上，审理法院判决某娱乐室承担侵权责任，赔偿小王的医疗费、护理费、精神损失费等各项损失。

典型意义

密室逃脱、剧本杀作为新兴娱乐业态，受众覆盖面广、未成年人参与度高。规范该类经营活动，是深化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的重要内容。本案裁判明确，剧本类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严格落实适龄准入要求，对未成年人尽到法定安全保障义务，且不能依据违法免责条款主张免责。本案明晰了剧本类娱乐场所的社会责任和合法经营底线，划定了未成年人保护的“红线”，系人民法院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规范新兴娱乐业态、以司法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典型案例。

案例三：生产销售不合格儿童玩具，应受行政处罚——市场监管局查处某玩具公司案

基本案情

2025年9月8日，市场监管局根据媒体曝光“泥趣多”软泥玩具虚假标注厂名厂址等舆情线索，依法对某玩具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泥趣多”自制高透起泡胶409盒。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并抽样送检，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经立案调查，当事人存在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擅自出厂、销售，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上伪造厂名厂址，以及产品内部包装无警示说明等违法行为。

查处情况

当事人生产、销售伪造厂名厂址及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儿童玩具以及产品内部包装无警示说明等违法行为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和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依法作出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涉案产品1651盒，并处罚没款6.72万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儿童玩具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儿童的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规范儿童玩具生产经营行为是筑牢未成年人安全防护屏障的关键举措。本案中，当事人存在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擅自出厂销售产品、伪造厂名厂址、产品包装缺失安全警示说明等多项违法行为，扰乱了玩具行业市场秩序，也给儿童使用安全带来隐患。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从严查处该案，对玩具生产企业无证生产、虚假标注、标识缺失等常见突出问题形成强有力震慑，有效打击了儿童玩具领域违法生产经营乱象。通过以案释法、以案促治，进一步规范了儿童玩具生产、销售全链条经营行为，引导生产经营者严守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合规经营。

案例四：在儿童护肤品中添加禁用物质，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赵某某、王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基本案情

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儿童护肤品。经鉴定，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期间，该公司生产的安肤霜等16批次产品检测出16- α 羟基泼尼松龙、泼尼松成分，医用护理软膏中检测出氯倍他索丙酸酯成分。该三种成分均属于糖皮质激素，系《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禁用物质，长期使用会造成激素蓄积中毒，甚至形成激素依赖性皮炎，严重影响身体健康。该公司销售金额总计179万余元。赵某某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某某系该公司副总经理，为直接责任人员。二人多次就激素成分问题进行

讨论并参与购买上述激素类物质以及投入生产护肤品的过程。

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并查处该违法行为的同时，将相关线索移送至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经侦查将赵某某和王某某抓获。后，检察机关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依法提起公诉。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成分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安肤霜、医用护理软膏等产品，销售金额达 179 万余元，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应依法予以惩处。赵某某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某某系直接责任人员，二人的行为均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依法应予惩处。遂判决：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十万元；赵某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十万元；王某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十万元。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未成年人身体发育尚未成熟，皮肤较为敏感，使用含激素等成分的不合格护肤品影响身体健康。人民法院严厉打击危害未成年人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依法惩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儿童护肤品的行为，有利于净化儿童用品市场秩序，震慑违法犯罪行为，彰显了人民法院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坚定决心。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众号

天津高院发布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从全市法院办理的涉未成年人案件中选取 8 件典型案例予以发布。本次发布的案事例涵盖民事、刑事、执行等领域，全面展示了全市法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体现司法对未成年人权益的特殊、优先保护。

目录

案例一：刘某与周某离婚纠纷案

案例二：张某与王某等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案例三：王某与某中学、吕某等侵权责任纠纷案

案例四：张小某与王小某等人格权纠纷案

案例五：对赵某、孙某家庭教育指导事例

案例六：王某诉刘某、某快捷宾馆侵权责任纠纷案

案例七：某企业管理公司腾退幼儿园执行案

案例八：沈某与张某离婚纠纷案

案例一：刘某与周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刘某与周某婚后育有一子刘小某，刘小某2岁时被诊断为自闭症，需长期、稳定的康复训练与情感陪伴。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周某存在过错，致刘某精神遭受严重打击，被确诊为焦虑障碍。后刘某起诉离婚，庭审中双方均同意解除婚姻关系，但均以存在客观困难为由，明确拒绝抚养刘小某，孩子抚养问题陷入“双方拒养”僵局。

调解结果

法院向特殊教育学校咨询自闭症儿童的教育路径、康复训练方法，并对刘小某的家庭情况开展了社会调查。经查，刘小某的智力水平可以到普通学校就读，刘某、周某虽已分居，但曾轮流照护刘小某，孩子对父母的交替陪伴有一定适应性。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法院以实质性化解家庭深层次矛盾为目的，对刘某、周某开展多轮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协助双方规划刘小某随班就读的支持方案。双方深受触动，重新检视抚养责任，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双方离婚，婚生子刘小某由父母轮流抚养。调解结案后，法院对案件开展回访，刘某、周某自动履行调解协议，孩子进步明显，社会适应性显著提升。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破解“双方拒养”僵局、精准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典型案列。离婚诉讼中，双方同意离婚但均拒绝抚养未成年子女的，法院可判决驳回诉请，以敦促当事人履行法定抚养义务。但本案特殊之处在于夫妻感情已经破裂，若直接驳回诉请，让刘小某继续生活在气氛紧张的家庭中，难以化解家庭深层矛盾，反而可能激化夫妻对立情绪，对刘小某的心理造成新的伤害。若判决孩子由一方直接抚养，在双方均缺乏抚养意愿的情况下，可能使刘小某陷入长期托管的风险，也无法让孩子最大程度获得父母完整关爱。法院主动延伸司法服务，对接特殊教育学校寻求专业知识支持，通过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的方式引导父母自觉承担共同教育子女的责任，以同类自闭症青少年成功求学案例激励刘某和周某，缓解二人对刘小某未来教育的焦

虑，最终促使刘某、周某主动达成轮流抚养的协议，将父母离婚但孩子依旧拥有完整父爱、母爱从理念转变为现实，充分体现了司法不仅要有是非分明的强度，更要有照亮未成年人的温度。

案例二 张某与王某等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基本案情

王某、刘某婚后生育一女王小某。随着孩子长大，王某、刘某为了给孩子更好的生活条件，选择到国外工作，王小某随祖母张某留在国内生活。王小某在学习、生活和就医时，经常面临需要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签字的情形，为便于行使监护权，张某诉至法院，请求王小某的抚养权归张某。

调解结果

王某、刘某表示，为便于行使监护权利，同意变更抚养权。未成年人父母的抚养义务系法定义务，监护职责亦为父母的法定责任，在父母不存在客观上无法履行抚养义务或应剥夺监护权的情况下，法院认为，不宜以约定变更抚养权的方式，涤除父母作为法定监护人的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但王小某确需有监护能力的人履行监护职责，维护自身合法权利，为其办理日常生活、教育、就医等事项。为了在法律框架内解决当事人的困境，法院依法向当事人释明了《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委托监护制度的相关规定。各方当事人详细了解该项制度后，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即王某、刘某将对王小某的监护职责委托给张某。

典型意义

本案是通过委托他人履行监护职责的方式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列。《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无正当理由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照护。近年来，一些父母远赴他乡务工，无法将孩子带在身边抚养，产生了留守儿童因上学、就医等紧急情形无监护

人签字等问题。本案中，法院在认定孩子祖母张某具有监护能力及监护意愿的前提下，向当事人充分释明《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引导各方当事人通过委托他人履行监护职责的方式，在不变更父母法定监护人身份的前提下，增加张某为监护职责的实际履行人，解决了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无法实时监护的困境。

案例三 王某与某中学、吕某等侵权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中学课间操期间，王某与吕某在操场嬉戏，吕某抓拽王某手臂致王某受伤。事发当日，王某前往医院就诊，被诊断为左肱骨远端骨折。因王某、吕某家属未就损失赔偿协商一致，王某将某中学、吕某及其父母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等损失。

调解结果

法院调取监控视频等证据，认定王某受伤并非因双方打架斗殴产生，而是二人嬉闹玩耍时的突发事故。庭审调查发现，王某、吕某平时关系较好，并无矛盾；某中学对学生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安排了课间操各个点位的管理人员，事故发生时，班主任、体育老师及管理人员均在现场管理。经法院释明学校对学生伤害承担责任的法定情形及免责事由后，王某、吕某家长均认可学校尽到了管理义务，不应承担责任。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了由吕某父母一次性支付王某赔偿金的调解协议。

典型意义

本案是法院加强涉未成年人校园纠纷案件调解工作的典型案例。双方均为关系较好的同学，受伤确系二人偶发的嬉戏打闹造成，不存在故意伤害、校园霸凌等情形。学校在安全提示、现场管理、及时送医等方面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对王某受伤并无过错。法院调查清楚案件事实后，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在认定学校不应承担责任的基础上开展调解工作，厘清了学校教育、管理职责的边界，助力学校有序开展体育教学活动。同

时，从维护子女同窗友谊、营造和谐文明的校园学习环境出发，引导家长以和解方式柔性修复校园矛盾，防止孩子之间的偶发冲突演变为困扰校园社交的长久心结，全力护航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案例四 张小某与王小某等人格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张小某和王小某系中学同班同学，某晚张小某在同学自建的微信群中询问课程时，王小某认为其微信信息影响自己打游戏，通过微信语音多次辱骂张小某。张小某将该情况反映到学校，学校对王小某进行了教育，并要求微信群中的其他十余名成员退群，减少对张小某的不良影响。此后，张小某认为王小某的辱骂行为贬低了自己的人格尊严，造成自己在学校内的评价降低，故诉至法院，要求王小某及其父母在班级微信群内公开赔礼道歉。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王小某在微信群中发表不当言论，侵害了张小某的人格权。王小某系未成年人，吴某、王某作为王小某的监护人，有责任对其进行管理和教育，对其造成的伤害监护人应承担管理责任。但赔礼道歉的方式与范围，应当与侵权行为方式及影响范围相适应，并避免对张小某造成二次伤害。如按张小某主张的由王小某在班级微信群中道歉，可能会进一步扩大影响。法院酌定赔礼道歉以书面形式进行，道歉内容事先须经法院审查。

典型意义

本案是法院在人格权救济中贯彻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原则的典型案例。网络并非法外之地，未成年人在微信群等网络社交空间中发布针对他人的侮辱、谩骂性言论，内容具有明显贬损、攻击性，足以降低他人社会评价，侵害他人名誉权的，构成对他人人格权的侵害。未成年人的父母作为法定监护人，应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如子女侵害他人权益构成侵权的，父母应承担相应责任。关于责任承担方式，法院结合双方责任年龄、认知能力、心理特点、校园人际关系等多重因素，合理确定以书面道歉为宜，既实现了对张小某人

格利益的抚慰和不良影响的修复，也避免因网络公开化、扩大化处理对张小某造成继发伤害，或对王小某产生“标签化”影响。

案例五 对赵某、孙某家庭教育指导事例

基本案情

赵某与孙某婚后育一女赵小某，双方因家庭矛盾分居生活。赵某起诉离婚并主张孩子由孙某抚养，孙某不同意离婚。因本案涉及未成年人权益，法院对赵小某的抚养和生活情况进行了社会调查，发现赵某、孙某因家庭矛盾均不愿抚养赵小某，孩子主要由外祖母照顾抚养。

指导方式

法院认为，赵某与孙某并不具备应判决离婚的法定事由，依法驳回赵某的离婚诉请。经调查，赵某、孙某作为父母监护职责严重缺失，家庭教育能力不足，法院对双方进行了长期系统的家庭教育指导。一是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双方积极履行监护职责，依法承担抚养、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义务。二是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以法院设立的“新苗课堂”普法平台为载体，结合典型案例对二人进行系统化的家庭教育指导培训。三是联合妇联建立未成年子女专项台账，争取社区支持，定期监督抚养职责履行情况，评估家庭教育指导效果。经法院案后回访，双方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后，监护意愿和家庭教育能力得到提高，共同妥善处理赵小某的入学、教育及生活问题。

典型意义

本案是法院对未依法履行监护义务的监护人，以家庭教育指导的方式纠正监护失当的典型事例。最高人民法院于2026年制定下发《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对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提出了具体要求，要求法院与妇联、关工委等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将家庭教育指导落到实处。本案中，法院将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强制约束、“新苗课堂”的教育引导和台账回访的监督相结合，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中引入妇联和社区的力量，构建了“指令

刚性约束+新苗课堂柔性矫治+台账回访长效监督”的协调联动模式。

案例六 王某诉刘某、某快捷宾馆侵权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刘某通过网络游戏结识王某，在明知王某为未满14周岁未成年人的情况下，带王某到某快捷宾馆发生性关系。某法院少年审判庭作出生效刑事判决，认定刘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此后，王某以刘某、某快捷宾馆为被告提起本案民事诉讼，要求赔偿心理治疗费用等损失。法院依法调取刑事案卷中保存的某快捷宾馆监控视频，查明某快捷宾馆疏于履行对未成年人的安全保障义务，未对王某查验身份证件，也未如实登记。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害人承担侵权责任，住宿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刘某为直接侵害人，应当依法就王某遭受的损失承担侵权责任。某快捷宾馆作为住宿经营者，未依法对王某进行身份核实和住宿登记，也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犯罪嫌疑的情况，未尽到经营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补充责任。法院判决刘某赔偿王某医疗费，某快捷宾馆承担补充责任。

典型意义

本案是对涉未成年人案件进行刑事、民事一体处理的典型案例。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第25条、第27条等规定，法院对因同一事实或者相关事实产生的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互涉案件，应完善一体化审理原则，做好刑

民衔接工作，刑事裁判确认的基本事实，除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外，在相关民事案件中可予以认定。同时明确，未成年人在宾馆等经营场所受到性侵害，相关场所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应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进行赔偿。本案中，法院由同一少年审判庭处理涉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案件，民事案件中依法认定刑事生效判决确认的基本事实，依职权调取刑事案件中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关键证据，准确认定住宿经营者的责任，体现了一体融合履职对未成年人权益的有效保护。

案例七 某企业管理公司腾退幼儿园执行案

基本案情

某企业管理公司承租某置业公司房屋兴办幼儿园，后因经营不善，持续拖欠租金 200 余万元，法院判决解除租赁合同，某企业管理公司腾空并向某置业公司返还租赁房屋。判决生效后，某置业公司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腾退房屋。执行程序中查明，该园尚有 70 名儿童就读。

执行结果

法院联动教育局、街道办、市场监管局等多部门，制定科学合理、细致周全的腾退执行方案。教育部门迅速摸排周边学位并落实接收，街道社区协助办理转学手续并安抚家长，市场监管部门严管资金。法院向被执行人明晰法律责任，引导其主动配合法院开展执行工作。在幼儿分流学位全部落实的基础上，法院在寒假窗口期依法完成房屋腾退工作，顺利交付申请执行人。70 名原在园儿童全部实现就近转学，成功化解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执行难题。

典型意义

本案是法院深化府院联动、精细化执行，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的典型案例。面对“腾房”与“护学”的双重压力，法院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建立由法院牵头，教育、街道、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协同的执行联动机制，联合采取摸排学位、落实转园手续等全链条保障措施，形成强大执行合力，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对未成年

人正常学习生活的影响，充分体现司法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执行过程中法院既坚守法律底线，依法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又注重人文关怀，“刚柔并济”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让司法为民真正落到实处。

案例八 沈某与张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沈某与张某婚后育有一子沈小某。双方因工作原因，婚后大部分时间在不同城市生活，沈小某长期与母亲张某一起生活。后沈某与张某感情破裂，沈某诉请与张某离婚，请求分割房屋等夫妻共同财产，要求沈小某由其直接抚养。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本案中，沈小某长期随张某在案涉房屋内居住，并在该处接受学前教育，案涉房屋承载着沈小某稳定的生活居所与良好的教育资源，是其健康成长的重要依托。将房屋判归直接抚养子女的张某所有，能够避免沈小某因父母离婚导致其生活、学习环境骤变，帮助其保留安全感与归属感，缓解环境变化带来的焦虑，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与健康成长权。据此，法院判决案涉房屋归张某所有，由张某给付沈某相应的住房补偿款。

典型意义

本案系法院在离婚纠纷案件中，贯彻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典型案例。法院在分割夫妻共同房产时，应坚守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充分考量案涉房屋对未成年人生活、教育的实际影响，将未成年人受教育权、成长稳定利益置于裁判重要地位，避免因财产分割导致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环境发生剧烈变动，体现司法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充分保护。

——来源：天津高院民一庭、天津高法公众号

最高法民一庭庭长陈宜芳就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典型案例

答记者问

2026年5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陈宜芳就典型案例的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依法可以担任遗产管理人的范围包括哪些主体？如何确定遗产管理人？

答：民法典在原继承法的基础上首次规定了遗产管理人制度。其中，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规定，以下主体可以担任遗产管理人：

一是遗嘱执行人。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遗嘱执行人一般是被继承人信任的人，由其管理遗产更符合被继承人意愿，其执行遗嘱本就需要处理遗产，也更为便利。此次发布的案例一中，黄某松在遗嘱中指定侄女黄某娟为遗嘱执行人，法院依法判决由黄某娟担任遗产管理人，就属于这种情况。

二是继承人推选。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可以推举一名或者数名继承人为遗产管理人，负责处理被继承人的丧葬奠仪、遗产分割等事务。

三是继承人共同担任。继承人未推选遗产管理人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无论是全体继承人都愿意管理遗产，还是无法推选出一致认可的遗产管理人，都是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这也符合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继承人不能仅享受继承的权利，而不承担义务。

四是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被继承人为城镇居民的，由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被继承人为农村居民的，生前作为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由其所在的村民委员会管理更为合理。实践中，大家普遍关心的问题是“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应该如何

确定。根据民法典第二十五条规定，被继承人的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为住所。

在这里也要提醒大家，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具有公共服务、兜底性质，在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情况下才适用。如果继承人因为不愿管理遗产或者出于逃避债务等目的，书面放弃继承，但仍占有、处分遗产的，则放弃无效。此次发布的案例二，坚决否定“假放弃真逃债”行为，旗帜鲜明地指出这种情况不符合由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条件，防止公共资源被滥用，同时，引导由继承人处理好自己的“家务事”。

二、指定遗产管理人需要经过什么法定程序？

答：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与之配套，民事诉讼法在第十五章“特别程序”中新增“指定遗产管理人案件”的专节规定，就指定遗产管理人、变更遗产管理人的相关程序作出规定，实现实体法与程序法的有效衔接，在立法层面为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的落地实施提供了程序保障。

司法实践中，难点主要在于指定遗产管理人的特别程序与继承纠纷的诉讼程序如何衔接问题。特别是在非遗产继承人分配遗产纠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中，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是否要求以指定遗产管理人的特别程序为前置程序。这也是大家关心的热点问题，核心是要区分“对遗产管理人确定有无争议”两种情形，做到分类处理、公正高效。

一是对遗产管理人确定没有争议的，不要求另行提起指定遗产管理人的特别程序。此次发布

的案例三中，民政部门同意担任遗产管理人，对方当事人对此没有异议，这样不必经过提起指定遗产管理人的特别程序。法院可以经过释明，在判决中一并列明指定遗产管理人的判项，满足遗产管理人持生效判决查明遗产等履职需要，也减轻当事人诉累，兼顾公正与效率。

二是对遗产管理人确定有争议的，必须将指定遗产管理人特别程序作为前置。这样有利于查明继承人情况，特别是有的继承人长期在境外、下落不明，或者是否放弃继承不明确，通过特别程序专门审查，能更好保障继承人的合法权益，也便于遗产管理人依法履职。同时，有利于全面查清遗产状况，做好后续债权债务清理、遗产保管处置。简单来说，没争议就直接审，有争议先指定，既保障程序公正，又提升效率。

三、遗产管理人有哪些职责？如果遗产管理人履职不当，需要承担责任吗？

无论是遗嘱执行人、继承人、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在确定为遗产管理人之后，就应依法承担起管理遗产的职责。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规定，遗产管理人的职责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清点遗产时，需要向继承人、利害关系人、银行、不动产登记机构等查询财产情况，相关主体应当予以配合。清理遗产后，应当制作书面的遗产清单，列明被继承人的遗产、债权债务情况等。二是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遗产管理人要全面、如实地向全体继承人告知遗产情况，同时也要注意尊重被继承人生前意愿。三是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

产毁损、灭失。需要注意的是，遗产管理人确保遗产处于正常状态，不至于毁损、灭失，并没有确保遗产增值的义务。当然，如果遗产管理人由全体继承人共同担任，可协商一致进行必要处分。四是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遗产管理人应依法向被继承人的债务人主张债权，在遗产范围内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并及时向继承人报告处理情况。五是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六是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遗产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应当尽职尽责，不得滥用管理权限，不得违反法律、违背公序良俗。比如，被继承人生前欠有税款，应当依法缴纳所欠税款。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条规定，遗产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具体来说：一是遗产管理人在客观上实施了不当的遗产管理行为。二是遗产管理人在主观上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三是遗产管理人的行为给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造成了损害。遗产管理人的前述行为造成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损害的，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等民事责任。

此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如果遗产管理人违反遗产管理职责，严重侵害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者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撤销其遗产管理人资格，并依法指定新的遗产管理人。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二、典型案例

(一) 离婚·财产纠纷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7大夫妻财产问题

陈佳卫

男女结为夫妻，按民间传统观念来看，就是一家人了，“你的就是我的，我的就是你的”，可事实上并非这么简单纯粹，今天我们就来梳理下，婚姻关系存续期间7大夫妻财产问题。

问题 1：哪些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除法律特别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62 条第 1 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 25 条规定，夫妻共同财产包括以下内容：

1.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2.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比如夫妻共同经营一家商店，产生的收入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3. 知识产权的收益，比如夫妻一方获得的稿费收入、专利权转让费用等，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4. 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这部分财产不包括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5. 夫妻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
6. 夫妻一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
7. 夫妻一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基本

养老金、破产安置补偿费。对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双方具有平等的处理权。

问题 2：哪些财产属于夫妻一方个人财产？

根据法律规定，夫妻双方在婚内取得的财产一般推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夫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63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 30 条规定，下列财产属于个人财产：

1. 夫妻一方的婚前财产；
2. 夫妻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3. 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4. 夫妻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5. 军人的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医药生活补助费。

对于夫妻双方一方的婚前财产以及在婚内取得的共同财产是否属于个人财产也可以另行约定。

问题 3：夫妻一方婚前房屋婚后被征收，房屋补偿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的逐步提高，某些农村地域逐步转变为城镇地域，由此可能产生夫妻一方的婚前房屋在婚后被征收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3条的规定，夫妻一方的婚前房屋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在婚姻关系中，夫妻一方的婚前财产不因结婚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如果房屋属于夫妻一方婚前财产，婚内被征收的，针对原房屋本身的价值补偿部分，一般属于夫妻一方个人财产。

问题4：夫妻一方婚前个人房产在婚后出售，婚内增值部分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一方婚前全款购买的房产，属于个人婚前财产。婚内增值部分如果属于自然增值，一般依然认为是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当然，夫妻双方可以对婚前财产及其增值部分进行约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26条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一方婚前个人房产在婚后出售的增值部分就是该条所指的“自然增值”，应排除在夫妻共同财产之外。

问题5：分居期间夫妻一方所得财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双方分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需要结合法律的规定，分居时间的长短、家庭或者另一方对财产的取得是否有贡献等因素综合判断。

问题6：夫妻双方如何约定婚内取得的财产归属才具有法律效力？

夫妻双方可以对婚内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进行约定。该约定一般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 双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一方被欺诈、被胁迫的情况；
3. 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原则；
4. 采用书面形式。

夫妻双方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的有效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5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1062条、第1063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问题7：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能要求分割共同财产吗？

可以，但必须具备特殊情形。夫妻共同财产并不必然遵循民间传统观念所认为的“密不可分”理念，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分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6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

1. 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
2. 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陈佳卫

关于离婚损害赔偿的审查与认定 ——徐某诉鹿某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案

裁判要旨

离婚纠纷中，无过错方在签订离婚协议时已知晓过错方存在过错行为，其离婚后再提出离婚损害赔偿的请求能否予以支持，需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综合认定。通过调查离婚原因、分析离婚协议内容、审查双方陈述等情形最终认定双方离婚的原因系过错方的过错行为导致，且协议离婚时无过错方并未明确放弃损害赔偿的权利，故无过错方在离婚后仍然有权提出离婚损害赔偿的请求，并综合考虑当地实际生活水平、双方结婚时间长短、过错方的过错程度等因素，酌定无过错方应获得的离婚损害赔偿的具体数额。

基本案情

徐某向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起诉称：其与鹿某于1995年4月6日登记结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鹿某与隗某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不正当关系，且隗某与鹿某于2016年12月4日生育一子，鹿某的行为导致鹿某、徐某双方协议离婚，鹿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夫妻间的忠实义务，故请求判令：一、鹿某赔偿徐某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二、诉讼费用由鹿某负担。

鹿某辩称：第一，徐某在与鹿某离婚时就已经就双方的财产以及补偿等事宜作出了约定，徐某再行主张离婚后的损害赔偿无事实依据。第二，徐某所主张的5万元无事实依据，其精神损害已经得到了补偿，而且其无证据证明其精神损害的具体数额及计算依据。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徐某与鹿某于1995年4月6日登记结婚，双方于2022年5月9日在婚姻登记机关协议离婚。鹿某与隗某于2015年12月份相识，隗某于2016年12月4日生育一子，取名梁文某。2020年经亲子鉴定，

确定梁文某系隗某与鹿某的亲生子。隗某与梁某于2022年4月1日离婚，后鹿某与隗某于2022年9月2日登记结婚。梁文某已将名字更改为鹿某甲。

2022年5月9日，徐某与鹿某在协议离婚时签订《协议》（承诺书）一份，主要内容如下：“……4. 鹿某可以结婚领结婚证时也是女方结束长达二十年冷暴力的单身生活。5. 刚离完婚尽可能的保守秘密，毕竟不想成为被人茶余饭后的讨论对象。6. 我不在孩子面前再提起鹿某婚内给隗某买的503室、202室两套房屋，都是隗某的名字。7. 以上为了以后鹿某不再强词夺理，说过的话言而无信和逃避问题的基础上，也算是给对方一个约束，毕竟离婚了不想造成以后不必要的麻烦特此写了这份协议。”

裁判结果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鹿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徐某精神损害抚慰金3万元。

一审宣判后，鹿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鹿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解读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的和谐稳定是社会健康发展的前提与保障，而婚姻又是家庭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夫妻之间互负忠诚义务，以保护婚姻关系稳定、促进家庭和谐。同时，为了打击与惩戒婚姻关系之中的过错行为，我国设立了离婚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离婚损害赔偿，是指因夫妻一方的重大过错致使婚姻关系破裂的，过错方应对无过错方的损失予以赔偿的法律制度，其旨在保护婚姻关系中无过错夫妻一方。在婚姻因夫妻一方的重大过错而破裂时，要求有

过错的一方对无过错方承担离婚损害赔偿，能够弥补无过错方遭受的损害、抚慰无过错方，是公平原则、保护弱者理念的体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适用离婚损害赔偿的前提必须符合“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有其他重大过错”这五种过错情形而导致双方离婚。若一方存在过错，但过错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或者过错虽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但并没有导致离婚这一结果，也不能适用离婚损害赔偿。

一、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提出的主体及条件

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提出的主体必须为婚姻关系中无过错一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为无过错方的配偶。若双方都有过错，均无权请求离婚损害赔偿。

在离婚诉讼过程中，要适用离婚损害赔偿，既要满足一方必须以提出离婚作为前提条件，同时要满足人民法院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婚姻关系确实被解除的结果条件，二者缺一不可。当然，双方协议离婚，且已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的，无过错方也可以向有过错的配偶提出离婚损害赔偿。

二、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审查

（一）诉讼过程中对于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审查原则

无过错方作为原告向法院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应遵循如下原则：一是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也就说无过错方必须以离婚作为提起损害赔偿的前提条件。二是要同时满足人民法院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婚姻关系确实被解除的结果条件。否则，对于当事人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不予支持。三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过错方不起诉离婚而单独依照法律规定的情形提起损害赔偿请求权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应遵循如下原则：一是如果无过错方不同意离婚，也不提起离婚损害赔偿请求，但无过错方的配偶行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提起离婚损害赔偿的情形，

且无过错方的配偶行为导致双方感情破裂，最终被法院判决离婚，则无过错方可以就此项请求单独提出诉讼。二是无过错方在一审时并未基于法律规定的情形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一并裁判。

（二）协议离婚后，无过错方提起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审查原则

无过错方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仍有权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但需要注意的是，过错方的行为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提起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情形，且系导致双方离婚的原因。无过错方在协议离婚时明确表示放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不得再提出该请求。同时，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前提是双方具有合法婚姻关系，如果双方的婚姻被宣告为无效婚姻或者双方仅仅是同居关系，则无权提出离婚损害赔偿的请求。

本案中，双方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中明确表明一方有过错，导致双方感情破裂且徐某并未表示放弃损害赔偿请求，因而徐某有权再行提起离婚损害赔偿请求。

三、“有其他重大过错”的认定

对于“有其他重大过错”的认定，应当与前述列举的事由衔接，符合该情形的行为在严重程度应列举的事由相当，才能够确保该条在适用上的一致。如：多次、长期的出轨行为；与第三人生育子女的行为；欺诈性抚养；严重的吸毒或赌博行为；因性犯罪被判处刑罚；与生育相关的严重过错行为等重大过错。

四、离婚损害赔偿的范围

物质损害赔偿。包括积极财产的减少和消极财产的增加，但不包括期待利益的损失。以“产生多少损失，赔偿多少损失”为基本原则。无过错方需要就对方的过错行为给其造成的损失承担举证责任。

精神损害赔偿。包括因过错方对无过错方人

身进行伤害导致的精神损害，比如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导致的精神损害，以及纯粹因过错方的行为导致的精神创伤、精神痛苦，如重婚或与他人同居给对方造成的精神创伤。

司法实践中，对于损害赔偿范围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综合考虑：过错方的过错程度，包括过错时间长短及是否具有反复性；无过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双方的经济水平、经济能力及实际生活需要；过错方行为的目的、方式等具体情节；过错方的经济能力；双方的年龄及健康状况；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具体因素，以确定合理的赔偿数额标准。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 重婚；
- (二) 与他人同居；
- (三) 实施家庭暴力；
- (四)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五) 有其他重大过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八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将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等规定中当事人的有关权利义务，书面告知当事人。在适用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时，应当区分以下不同情况：

- (一) 符合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的

无过错方作为原告基于该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

(二) 符合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的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基于该条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就此单独提起诉讼。

(三) 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一审时被告未基于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一并裁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八十九条 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以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但当事人在协议离婚时已经明确表示放弃该项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编写人简介

一审独任审判员：郭常德

书记员：杨雪静

二审独任审判员：吕厥中

法官助理：陈瑶

编写人：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瑶

审定人：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芦强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李丽

(二) 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争到抚养权却不履行义务？抚养权岂是“战利品”！

刘柯君、陈鹏

离婚时争到抚养权离婚后却把孩子丢给老人甚至常年不闻不问……只争不养？抚养权岂是“战利品”！

基本案情

刘某与郭某于2013年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两名子女。后因双方感情不和，二人于2018年协议离婚，郭某为“争口气”选择抚养两个小孩，并负担抚养费。离婚后，郭某长期在外，两名子女实际由郭某父母照料。郭某母亲去世后，两名子女跟随郭某父亲在养老院居住。郭某父亲去世后，两名子女在养老院独自生活，并由养老院工作人员照管。2026年2月，刘某得知孩子处境后，将两名子女带至身边共同生活。现刘某以郭某未尽抚养义务、子女愿意随其生活为由，向法院起诉请求变更抚养权。

案件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离婚后，子女抚养权的归属，应本着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原则，根据子女和父母双方的具体情况综合确定。

本案中，刘某与郭某协议离婚后，郭某虽取得了两个孩子的抚养权，但其常年在外，实际并未履行抚养义务。两名子女前期由郭某父母代为照料，后居住于养老院，日常缺少亲情陪伴与家庭教育，成长环境缺乏关爱，不利于身心健康发展。鉴于两名子女都明确表示愿意跟随刘某共同生活，为保障孩子健康成长，应由刘某抚养为宜。

关于抚养费问题，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法定义务。两个孩子由刘某直接抚养教育，郭某应当承担相应的抚养费。法院最终判决两名子女由刘某抚养；郭某每月支付子女抚养费，自起诉之日起分别支付至两名子女年满十八周岁为止。

闽清法院经审理认为，彭某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签订离婚协议存在胁迫等情况，彭某与方某的离婚协议对子女抚养的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及公序良俗，合法有效。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者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抚养权从来不是“想行使就行使、想放弃就放弃”，更不是离婚时“争口气”的筹码，而是一份以子女利益为核心、兼具法律约束与情感责任的双重担当。对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而言，抚养权的真正含义，是给孩子一个稳定的生活环境、接受良好的教育、保障其身心健康成长，这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取得了抚养权，却不闻不问，不仅背离了为人父母的基本道义，也背离了法律设立抚养权制度的初衷，别让孩子为父母的“意气”埋单。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五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

（二）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不利影响；

（三）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

（四）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

——来源：豫法阳光、新野县法院
作者：刘柯君、陈鹏

选爸爸还是选妈妈摇摆不定，如何确定抚养权？

周常焱

在离婚纠纷中，父母均主张孩子抚养权，孩子左右为难、意见摇摆不定，如何确定抚养权，更好的保障未成年人利益。请和鹏法君一起来看看这个案例。

案情简介

付某（男）与张某（女）于2016年登记结婚，同年生育一女小新（化名）。2022年3月起，双方因琐事发生矛盾直至分居。分居期间，小新自2023年9月起多数时间随付某生活，少数时间随张某生活。

付某于2023年5月提起离婚诉讼，双方均主张小新的抚养权。因小新已年满八周岁，一审经询问小新的意愿，其表示愿意跟随张某生活，一审法院认定其应由张某直接抚养。后付某提出上诉，主张抚养小新，提交自行录制小新表达愿意随其生活的视频并申请二审再次询问小新。二审审查发现，双方抚养条件相当，在双方分居之

后，小新并未形成与一方长期生活的稳定状态。故二审根据付某的申请再次询问小新的意愿，小新表示愿意随付某共同生活，后又表示既愿意随付某生活，也愿意随张某生活。

法院审理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年满八周岁的小新意愿摇摆不定，最终向法院表达难以抉择，其个人意见难以作为抚养权归属的依据。故基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考察对比付某与张某抚养条件，发现双方均无法定不适宜抚养子女的情形。另外，双方从职业稳定、工资收入、住房条件等方面抚养条件相当，均表达较强的抚养意愿。

为更好的维护未成年人利益、考察双方对子女身心健康发展、情感需求的关注程度，二审责令双方提交关于小新的抚养计划。抚养计划应包括对孩子的生活照料、健康保障、教育安排、兴趣引导、再婚再育意向、协助对方探望的方式

等内容。经审查付某与张某的抚养计划安排，对比双方教育安排和生活规划，法院认定张某提供的抚养计划更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需求，作出维持一审关于小新由张某抚养的认定。同时依据双方抚养计划中关于探望权的主张、结合对方行使探望权安排，细化了不直接抚养一方的探望频率和方式。

综上，二审法院依法改判付某在不影响小新学习、生活的情况下，在非寒暑假期间可每周探望小新一一次，每次一天；付某在暑假、寒假可分别与小新共同生活15天、20天；小新轮流与张某、付某过年。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在确定抚养权归属时间，年满八周岁孩子的意愿是确定抚养权的重要依据。但孩子正处于成长发育中，与父母关系同等亲密，表达出难以抉择时，强行要求或者引导未成年人作出抉择将影响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放大和加深父母离婚事件对未成年人的影响。此时，法院应根据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全面审查父母双方抚养意愿、能力、条件。可责令父母双方围绕与未成年人成长密切相关的情况拟定抚养计划，以此作为确定抚养权归属的重要依据。明确的抚养计划可以重建父母双方的信任，加强双方对育儿的合作，保障孩子获得良好教育和生活的权利。

鹏法君提醒，父母离婚不是亲子关系的终点，而是共同守护孩子亲情的新起点。父母之间唯有放下争执、以孩子的成长为重，才能真正将“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落到实处。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五十八条 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

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權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權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權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来源：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作者：周常焱

（三）婚恋彩礼纠纷

未领证同居一年后闹分手

法院：女方返还 60%彩礼，彩礼返还需兼顾双方权益

潘从武 古雪丽 薛雯

基本案情

举办婚宴并共同生活，但双方始终未办理结婚登记，感情破裂分手后，男方可以要求返还彩礼吗？近日，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

2019年5月，兰某（男）与李某（女）经人介绍相识、相恋。2023年2月，二人在兰某的老家举办婚宴。虽然没有领结婚证，但两人开始同居生活。

然而，这段“婚姻”只维持大约一年。同居期间，两人未生育子女，因性格不合频繁爆发矛盾。兰某抱怨李某隐瞒二次婚史、不参与劳动；李某则指责兰某办完婚礼后拖延登记，称其行为是“骗婚”。

2024年2月，李某搬离双方共同住所，二人正式分手。

分手后，兰某一纸诉状将李某告上法庭，要求其返还7.2万余元彩礼。其中6万元为婚礼筹办期间，兰某分7笔向李某转账所得，每笔转账均备注“彩礼”；剩余1.2万余元为二人同居期间兰某支付的日常开销。

李某认为，双方未登记结婚是事实，但兰某给的6万元是同居期间的生活费而非彩礼，而且这些钱已用于共同生活消费，不该返还。她还提出，兰某从一开始就知道自己的婚史，其办完婚礼不登记才是“骗婚”。

这笔钱到底算彩礼还是生活费？如果算作彩礼，同居后分手，该不该退还？

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款项性质，兰某向李某转账的6万元均发生在双方筹办婚礼前后，且银行转账记录中明确备注“彩礼”，给付目的指向缔结婚姻，符合彩礼的法律特征。李某辩称系生活费，与转账凭证记载不符，且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就该款项性质达成其他合意，因此法院不予采纳。其余的1.2万余元，兰某自述为生活费，不纳入彩礼范畴。

关于是否返还及返还比例，法院最终酌定李某按6万元彩礼的60%，即3.6万元返还兰某。李某不服提起上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办案法官指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1号）第六条：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就本案而言，60%的返还比例基于三方面考量：一是共同生活时间较短，尚未形成长期稳定的家庭关系，返还比例过低对给付方不公平；二是双方已实际同居生活，被告在此期间也有付出，全部返还或比例过高也不符合实际；三是双方对未能结婚均有一定责任，不宜将返还比例调整与过错认定直接挂钩。

法官提示：彩礼返还需兼顾双方权益

彩礼返还纠纷中，双方诉求均需依法合理提

出，不能片面主张全额返还或拒不返还。给付彩礼一方转账时建议明确备注“彩礼”留存凭证，关系破裂后及时主张权利，但双方未婚同居的，难以支持全额返还诉求。收受彩礼一方可举证彩礼用于共同生活、自身存在各项付出，以此申请酌情减免返还数额，但不得以缔结婚约为由占有大额彩礼拒不返还。

法院裁判会综合同居时长、彩礼使用情况、有无孕育子女、双方过错、本地婚嫁习俗等多重因素划定返还比例。司法层面既反对借婚姻索取大额财物，也不支持给付方无视同居期间对方付

出、要求全额退赔，在依法保护彩礼给付方财产权益的同时，充分考量同居过程中一方的劳务、情感与生活投入，作出均衡双方利益的公正裁判。

——来源：法治日报

法治日报全媒体记者 潘从武

通讯员 古雪丽 薛雯

恋爱期间的大额转账，能否全部认定为借款要求返还？

案情简介

范某某与张某某系恋爱关系，交往期间双方存在频繁的微信资金往来。2022年，范某某累计向张某某转账十余笔，合计金额116600元，所有转账均未备注款项性质。恋爱关系结束后，双方对交往期间的经济账目进行核对清算，张某某自愿向范某某出具借条一份，确认借款金额50000元，并约定了还款期限。到期后，张某某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范某某催要未果，遂诉至法院，主张全部转账116600元均为借款，要求张某某全额返还。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范某某与张某某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应结合双方恋爱期间资金往来特征、借贷合意及后续结算行为综合认定。

范某某向张某某主张的116600元转账，虽发生在恋爱交往期间，但双方并未就每一笔转账

单独做出借款约定，也无明确的还款承诺或借款用途说明。关于范某某主张全部转账均为借款的观点，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恋爱期间的资金往来具有明显的情感依附属性，情侣之间为维系感情、增进交往而发生的日常转账、经济支持，在无明确借贷合意的情况下，通常应认定为维系恋爱关系的自愿性支出或赠与性花销，不因单笔金额较大就当然转化为借款。双方在恋爱结束后对经济往来进行梳理、结算，并由张某某出具金额为50000元的借条，该行为系双方对前期经济往来的最终确认，明确了张某某自愿偿还的金额，应认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据此，法院认定，除借条所确认的50000元外，范某某主张的其余转账款项，缺乏充分证据证实借贷合意，结合双方恋爱时间较长、互有资金往来、款项用途符合恋爱交往常态等因素，不应认定为借款，范某某无权要求返还。张某某应按借条约定，向范某某偿还借款50000元。

法官说法

随着法律的普及，广大群众对于法律的认知水平正在逐步提高，但仍存在一些误区，比如本案中，恋爱期间的资金往来并非都能认定为借款，要谨慎区分赠与与借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七条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据此，民间借贷关系的成立，不仅需要款项交付，更需要双方明确的借贷合意。情侣之间日常转账、经济支持，在无明确借款约定的情况下，通常属于维系感情的自愿性支出，不因金额较大就当然转化为借款。

但如果双方事后通过对账结算、出具借条等方式，对部分款项明确约定为借款，则应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在此提醒大家，一方面，恋爱期间大额资金往来，务必通过聊天记录、转账备注、借条等方式明确款项性质，避免事后产生纠纷；另一方面，分手后的对账结算凭证，是区分赠与与借款的关键依据，应妥善保管。只有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才能避免亲密关系中的财产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来源：山东高法公众号、汶上法院

谎称离婚追求同事，被判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她，一再确认，他，反复承诺，谁知掏心掏肺，换来撕心裂肺。

女子遭遇情感骗局致抑郁 花费近2万元进行心理咨询

顾霞与罗铭（均为化名）原为同事，2018年相识后，罗铭多次向顾霞表白，请求确认关系。顾霞因知晓罗铭已婚而明确拒绝。2023年8月，罗铭再次联系顾霞，谎称自己已办理离婚手续，恢复单身状态，并不断示好追求顾霞。在罗铭的反复承诺下，顾霞与其建立了恋爱关系。其间，顾霞曾多次要求罗铭出示离婚证，但均被对方拒绝。

后来，顾霞经查证得知，罗铭始终处于已婚状态，从未离婚。顾霞因此遭受严重精神打击，产生抑郁症状，并为此支付了近2万元心理咨询费。

为挽回损失，顾霞诉至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主张罗铭故意隐瞒已婚事实，欺骗感情，给其造成精神损害和财产损失，请求法院判令罗铭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及经济损失。

罗铭辩称，顾霞未提供心理抑郁诊断证明等证据，不足以证明存在精神损害。

法院：违背诚信原则判决被告支付赔偿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恪守承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根据查明的事实，罗铭在双方交往过程中存在故意隐瞒婚姻状态的主观过错，其行为违背诚信原则，侵害顾霞的人格尊严。罗铭虽主张顾霞自始知晓其婚姻状态，但结合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来分析，一是罗铭曾在重新联系上顾

霞后谎称已离婚，骗取顾霞的信任后与之确认恋爱关系；二是双方在重新联系上后，仍多次围绕罗铭的婚姻状态产生争议。故罗铭隐瞒婚姻状态、虚构离婚事实的欺诈性行为与恋爱关系的建立存在因果关系。

顾霞出于对罗铭关于婚姻状态虚假陈述的信赖，投入情感，在知悉罗铭婚姻状态未变更后，产生心理创伤并接受心理咨询治疗。其提交的咨询记录、费用凭证及持续性沟通记录等证据，能够证明其精神损害等损失与罗铭行为之间的时序关联与逻辑对应。该损害结果与罗铭的过错行为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综上，法院依法判决罗铭向顾霞支付赔偿金。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坚守诚信底线 审慎核实对方信息

在婚恋交往中，真诚是基石。从道德层面而言，在婚姻存续期间隐瞒事实、欺骗他人感情，既违背婚姻忠诚，也亵渎他人情感，严重背离了公序良俗与社会道德准则，理应受到谴责。从法律层面分析，本案的关键点是：隐瞒已婚事实欺

骗他人建立亲密关系，是否构成侵权？答案是肯定的。

本案中，罗铭故意隐瞒婚姻状况，虚构单身事实，主观上具有过错，其欺骗行为直接导致顾霞人格权益受损，并造成实际的精神损害与财产损失，完全符合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需要明确的是，即使亲密关系本身是双方自愿选择发生，也不能免除欺诈方因隐瞒根本事实而应承担的侵权责任。

法官特别提醒，在男女关系建立、交往过程中，务必坚守诚信底线，切勿故意隐瞒婚姻状况等关键信息欺骗他人感情。在建立亲密关系前，应提高警惕，审慎核实对方信息，保护自身免受伤害。若不慎遭遇此类侵害，应注意保存好聊天记录、转账凭证、诊疗记录等相关证据，通过法律途径理性维权。

——来源：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老年人权益保护

在交通事故中享有养老保险待遇的近亲属

是否属于被扶养人范围？

晏可慧

在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母亲享有养老保险待遇，是否属于被扶养人范围，能否支持其被扶养人生活费？近日，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

审理了这样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基本案情

2024年9月，雷某醉酒后驾驶电动车撞上邓某违规停放的货车，造成雷某一人受伤，两车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雷某承担此事故主要责任，邓某承担此事故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雷某于当日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经鉴定，雷某构成二处拾级伤残。邓某驾驶货车登记在北京某物流公司名下，邓某驾驶车辆系执行职务行为。北京某物流公司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

雷某就赔偿问题与邓某、北京某物流公司及某保险公司未协商一致，遂将邓某、北京某物流公司及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22万余元。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根据事故责任认定，邓某负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雷某负主要责任。根据案涉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雷某驾驶车辆为非机动车，邓某驾驶车辆为机动车，酌定案涉事故损失赔偿责任雷某承担60%、邓某承担40%。邓某驾驶车辆系履行职务行为，事故责任应由北京某物流公司承担。而案涉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三者责任险100万元。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限内，某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被扶养人范围和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认定，某保险公司提出的雷某的父亲事故发生时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母亲虽已满60岁，但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二人均不符合丧失劳动能力或其他生活来源的情形，不应支持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法律规定，被扶养人生活费计入残疾赔偿金，其赔偿基于雷某因案涉事故致残，确定其被扶养人对象应以雷某定残之日为准。雷某定残之日为2025年9月10日，此时雷某父亲已年满60周岁，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可视为被扶养对象。

其次，雷某母亲虽然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但该待遇属于国家对于超过退休年龄的老人给予

的政策性补助，且某保险公司并未提交充足证据证明雷某父母实际具备劳动能力或有其他收入来源。二人所在村委会出具证明证实二人无劳动能力，故综合二人的年龄、劳动能力等因素，认定雷某父母符合被扶养人范围。对于雷某母亲每月养老保险发放的退休金1100元，应当在计算被扶养人雷某母亲的生活费时依法予以核减。

综上，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内、商业三者责任险内，赔偿雷某包含被扶养人生活费在内的各项损失22万余元。剩余损失6万余元由雷某自行承担。

一审判决作出后，当事人不服提起上诉，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养老保险待遇是国家依法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老年人提供的基本生活保障，其功能在于保障老年人本人的基本生存需求，并不能替代子女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定赡养义务。因此，在本案中，受害人母亲虽享有养老金，但并不因此当然丧失被扶养人的主体资格。在认定是否属于被扶养人范围时，仍应以受害人是否对其负有法定扶养义务、其是否因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而导致生活来源实际减损，为核心判断标准。

被扶养人生活费的性质，是对受害人收入损失中用于扶养被扶养人部分的填补。被扶养人本身享有的养老金，属于其原有生活来源的一部分，在计算因侵权行为导致的实际损失时，应当秉持“损失填平”原则，从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赔偿数额中予以核减。既要防止侵权方以被侵权人享有社会保障为由规避法定赔偿责任，也要防止受害方因同一损害事实获得超出实际损失的双重填补。

——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晏可慧

三、遗嘱·继承专题

再婚家庭老人离世，抚恤金应该怎么分？

葛磊 高媛

再婚重组家庭成员众多，继子女是否有权参与分配死亡抚恤金？死亡抚恤金不等同于遗产，亲属之间应当如何分配？近日，高密法院审结一起共有物分割纠纷案件，对于上述问题给出了明确答案。

基本案情

老张与老王结婚三十多年，两人均为二婚。老张与前妻育有张甲、张乙二名子女；老王与前夫育有李甲、李乙二名子女，其中李乙在老张与老王结婚时尚未成年，且一直跟随老张、老王共同生活。现老张去世，享有死亡抚恤金待遇共计 65 万元。老张的两名亲生子女认为：李甲、李乙作为继子女无权参与分配；老王已享有足够的生活及医疗保障，无需再向其倾斜。老王、李甲、李乙则认为：李甲、李乙虽为继子女，但已对老张尽到赡养义务，有权参与分配；老王、李乙对老张照顾最多，应当多分。各方因未能就死亡抚恤金分配达成一致意见，故张甲和张乙起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分割。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死亡抚恤金是逝者生前所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逝者死后给予逝者家属发放的具有精神安慰和物质补偿性质的金钱给付，不属于逝者遗产，对于抚恤金的分配，应当兼顾全部近亲属；在具体分配时，可参照遗产继承。

本案中，李乙在老张、老王结婚时尚未成年，其一直与老张、老王共同生活，且在老张老年阶段承担了长期赡养义务，故李乙有权参与分配；而李甲在老张、老王结婚时已成年，亦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对老张承担了长期赡养义务，故本院认定李甲无权参与分配。死亡抚恤金的发放是国家为了救济逝者亲属，与逝者共同生活的亲属与

逝者关系更加密切，对逝者尽了较多的赡养、抚养义务，可考虑适当多分。本案中，老王与老张感情深厚，共同生活多年，且自身年事已高并患有高血压病、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心脏病等疾病；李乙与老张同住，对老张长期承担了赡养义务，故本院认为老王、李乙可适当多分案涉抚恤金。

综合考虑本案中当事人的客观实际情况，本院将老张去世待遇 65 万元进行分配，酌情确定张甲、张乙各分得 15 万元、李乙分得 16 万元、老王分得 19 万元。本判决后，各方均服判息诉。

法官说法

死亡抚恤金是逝者生前所在单位发放给家属的物质补助与精神抚慰，并非遗产，不能按照遗产继承规则简单处置，分配时需综合考量全体近亲属权益。结合本案，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尤其是再婚重组家庭成员，厘清相关法律关系，妥善处理此类纠纷。再婚家庭亲属关系较为复杂，继子女能否参与抚恤金分配，主要看是否形成长期抚养、赡养关系。如果继子女未成年时便与继父母共同生活，成年后又尽心赡养老人，便具备合法分配资格，享有相应权利。抚恤金分配以均等为基础，但并非绝对平均。司法实践中，会结合亲属与逝者的亲疏远近、共同生活时长、赡养付出多少等酌情调整。长期照料、尽孝较多的亲属，以及年老体弱、身患疾病、生活困难的家属，可适当多分。

在此建议大家，家庭成员之间应秉持互谅互让、和睦相处的原则，遇事多沟通协商，理性看待财产分配。若分歧较大，可通过合法途径化解矛盾，既要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也要珍惜亲情，避免因财物之争伤害家庭感情。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 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

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

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

第一千零七十二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者歧视。

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分。

——来源：山东高法公众号、高密法院

供稿：葛磊 高媛

遗漏法定继承人的法定继承公证，对被遗漏人不发生效力

关键词 民事 法定继承 继承权 公证效力
意思表示 遗产处分

基本案情

被继承人刘某与王某系夫妻关系，二人生前共生育刘某甲、刘某乙、刘某丙、刘某丁、刘某戊五名子女。王某去世时间早于刘某。刘某于2007年去世后遗产为案涉房屋。

2009年5月，刘某甲、刘某丙、刘某丁、刘某戊在天津市某公证处办理法定继承公证。办理公证时，四人均表述刘某与王某共有刘某甲、刘某丙、刘某丁、刘某戊四个子女，没有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没有遗漏其他法定继承人及依法有权分得本公证涉及的刘某与王某遗产的人。刘某甲、刘某戊书面表示将其享有的份额交由刘某丙、刘某丁继承。后刘某乙诉至法院，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刘某丙、刘某丁、刘某戊折价补偿刘某乙对于案涉房屋所享有的权益。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2021）津0116民初9538号民事判决：刘某丙、刘某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给付刘某乙上述房屋折价款11万元。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本案各方当事人均认可刘某与王某生前未订立遗嘱，因此刘某和王某留下的遗产按法定继承办理。刘某乙作为刘某与王某的子女，系第一顺序继承人，应当与刘某甲、刘某丙、刘某丁、刘某戊共同继承作为遗产的案涉房屋。2009年5月，刘某甲、刘某丙、刘某丁、刘某戊在办理法定继承公证时遗漏了刘某乙。这一行为损害了刘

某乙的继承权，因此该公证书对刘某乙不发生法律效力。公证书中记载的关于刘某甲、刘某戊书面表示将其享有的继承份额交由刘某丙、刘某丁共同继承的行为，系刘某甲、刘某戊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也未侵害刘某乙享有的继承权，因此刘某甲、刘某戊将自身享有的继承份额赠与刘某丙、刘某丁的行为合法有效。综上，刘某乙与刘某甲、刘某丙、刘某丁、刘某戊共同继承案涉房屋，且每人享有五分之一的份额，同时根据刘某甲、刘某戊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二人本应享有的份额交由刘某丙、刘某丁享有，故刘某丙、刘某丁应当将案涉房屋五分之一的财产份额折价 11 万元，向刘某乙给付。

裁判要旨

存在部分法定继承人未参与法定继承公证的，应当认定该法定继承 公证对被遗漏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127 条、第 1132 条

一审：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1）津 0116 民初 9538 号民事判决（2021 年 12 月 9 日）

——来源：裁判文书网

继承人持被继承人录音遗嘱要求继承全部遗产 因不符合法定形式而被认定无效

近日，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继承纠纷案，判决案涉七兄妹依照法定继承分配父母遗留的 109 万元遗产。

案情回顾

程龙（化名）与李丽（化名）系夫妻关系，二人生育六女一子。程龙与李丽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自建一幢三层房屋，房屋所有权登记在程龙名下。2023 年 3 月，程龙将前述房产以 110 万元的价格（其中 1 万元系中介费用，由程龙儿子支付）转让给案外人，并在当月办理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售房款 109 万元存放在其儿媳的银行账户上。李丽与程龙先后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5 月去世。

程龙与李丽的六个女儿主张，其父母已先后去世，故售房款 109 万元应系程龙的遗产，六女一子应均等分配。六个女儿共同向法院起诉，要求程龙儿子分别向六人各支付售房款的七分之一。

程龙儿子认为，案涉房产系由自己和程龙共同建设形成的家庭共有财产。在案涉房产出售后，程龙就已明确表示将售房款赠与孙女，故 109 万元不属于遗产，无需另行处分。程龙儿子提交了一份程龙的录音予以证实。

法官说法

程龙（化名）与李丽（化名）系夫妻关系，二人生育六女一子。程龙与李丽在婚姻关系存续

期间自建一幢三层房屋，房屋所有权登记在程龙名下。2023年3月，程龙将前述房产以110万元的价格（其中1万元系中介费用，由程龙儿子支付）转让给案外人，并在当月办理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售房款109万元存放在其儿媳的银行账户上。李丽与程龙先后于2022年12月、2023年5月去世。

程龙与李丽的六个女儿主张，其父母已先后去世，故售房款109万元应系程龙的遗产，六女一子应均等分配。六个女儿共同向法院起诉，要求程龙儿子分别向六人各支付售房款的七分之一。

程龙儿子认为，案涉房产系由自己和程龙共同建设形成的家庭共有财产。在案涉房产出售后，程龙就已明确表示将售房款赠与孙女，故109万元不属于遗产，无需另行处分。程龙儿子提交了一份程龙的录音予以证实。

法官说法

本案审理中有以下几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关于赠与。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故赠与需有明确的赠与意思表示。本案中，程龙儿子仅提交程龙生前的录音，从录音中无法认定程龙具有明确的赠与意思表示；在案证据仅能证明109万元售房款由程龙儿媳持有，并不等同该款项归其所有。

程龙儿子认为程龙已将109万元售房款赠与自己女儿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关于录音录像遗嘱。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录音录像遗嘱，即立遗嘱人以录音录像形式订立的遗嘱，要求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本案中，程龙儿子提交了一份程龙的录音，程龙儿子和儿媳虽在场见证，但均与被继承人程龙有利害关系，不符合担任见证人的条件，且录音遗嘱未记录遗嘱人和见证人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因此，该录音遗嘱因不符合法定形式而被认定为无效。

关于遗产分配。程龙与李丽在没有订立有效遗嘱的情形下，应当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规定进行遗产分配：一是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二是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即适当多分，优先分配。三是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这是具有鼓励性质的不均等分配，以更好地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来源：民商事审判

公证赠与后又公证遗嘱，儿子、孙子谁应得到房产？

徐琛

老人与孙子签订赠与合同，约定将房屋赠与孙子，且该赠与合同经过公证。后老人又立下公证遗嘱，载明去世后房屋由三个儿子共同继承。

老人去世后，因房屋归属发生纠纷，孙子诉至法院，要求确认房屋产权归其所有，会获得法院的支持吗？

案情简介

老陈系陈甲、陈乙、陈丙、陈丁之父。陈戊系陈丁之子。2014年2月，老陈与孙子陈戊签订赠与合同，约定老陈将其所有的系争房屋赠与陈戊，后该赠与合同经过公证。2015年2月，老陈起诉要求撤销上述赠与合同，未获法院支持。2015年9月，老陈立下公证遗嘱，遗嘱载明：“去世后，系争房屋由陈甲、陈乙、陈丙共同继承。”

老陈去世后，后人因房屋归属发生纠纷。2019年7月，陈戊起诉要求确认系争房屋产权归其所有，认为老陈与陈戊于2014年2月签订赠与合同，约定老陈将系争房屋产权赠与陈戊，陈戊表示接受赠与，并办理了赠与合同公证。因赠与入老陈已去世，陈戊作为受赠人，有权要求其法定继承人即陈甲、陈乙、陈丙、陈丁配合办理过户手续。

陈甲、陈乙、陈丙辩称，不同意陈戊的诉讼请求，认为虽然老陈与陈戊签订赠与合同，但是系争房屋的产权仍登记在老陈名下，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赠与关系尚未成立，系争房屋应该按照老陈2015年9月的遗嘱进行继承。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主要争议在于老陈在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与陈戊签订的经公证的赠与合同未获支持的情况下，又于2015年9月至上海市XX公证处立公证遗嘱将其在系争房屋的产权份额留给陈甲、陈乙、陈丙继承，该遗嘱不能对抗老陈与陈戊签订的公证赠与合同的效力。

首先，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是一种典型的债权合同，赠与人负有向受赠人无偿转移财产的义务。赠与合同是诺成性合同，该案中的赠与合同法律并未要求办理批准等手续，因此赠与合同自赠与人同受赠人达成一致意见时就已生效。该赠与出于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真实有效，合同本身效力没有争议，老陈负有履行该赠与合同的义务。系争房屋的所有权转移需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否则不发生所有权转移的效力。因系争房屋未进行所有权转移登记，

所以受赠人陈戊还不能拥有老陈的所有权份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上述规定实际上确定了合同效力和物权变动效力的区分原则，即“物权行为独立原则”，合同生效与合同所指不动产物权转移登记生效是两个不同概念。本案中，赠与合同是否生效与赠与财产所有权是否转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系争房屋虽未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但不影响本案中的赠与合同生效。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可任意撤销，但赠与人和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在出现法定情形时，方可依法定程序行使撤销权或者不再履行赠与义务。本案中，老陈与陈戊签订的赠与合同经过公证，虽然陈甲等提出陈丁、陈戊对老陈不履行赡养义务等，但未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侵权行为需要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该案中并未出现可行使法定撤销权或不再履行赠与义务的情形，该合同属于不可撤销的赠与合同，老陈负有履行该赠与合同的义务。老陈虽有要求撤销赠与合同的意思表示，但未获支持，又立公证遗嘱，在该种情形下，此后立公证遗嘱时赠与人对所处分的财产不具有处分权，该遗嘱不能对抗经公证的赠与合同的效力。故判决陈戊可依赠与合同取得系争房屋产权。

法官建议

赠与合同是诺成性合同，因此赠与合同自赠与人同受赠人达成一致意见时就已生效，房屋赠与合同不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为生效要件，故未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不影响赠与合同的效力。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并不是无限制的，为维护合同的严肃性，鼓励赠与合同订立双方审慎订立、诚信履行赠与合同，法律规定赠与人撤销赠与合同需满足相关条件。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应该

说是赠与人经过慎重考虑的，不存在一时冲动的问题，如果允许赠与人任意撤销公证赠与，则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也明显违背市场经济社会的效益价值，所以经过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得行使任意撤销权。赠与人和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在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三条、第六百六十四条、第六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时，方可依法定程序行使撤销权或者不再履行赠与义务。这些情形是：“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法律赋予赠与人在上述法定情形下可行使撤销权或不再履行赠与义务，实际上是对任意撤销权的补充和完善，平衡双方权利和义务。

因此，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得行使任意撤销权，在没有证据证明受赠人有可行使法定撤销权或不再履行赠与义务的情形，赠与人负有履行赠与合同的义务，在该种情形下，此后立公证遗嘱时赠与人对所处分的财产不具有处分权，在后的公证遗嘱不具有对抗在前的公证赠与合同的效力。

赠与公证是一种常见的公证事项，办理赠与公证有利于稳定财产关系，但人的思想和情势总是在不断发展变化之中，赠与合同一旦经过公证确定下来，如果没有特别的事由很难变更或者撤销，因此如果想要对赠与进行公证，一定要谨慎。尤其对老年人来说，一份不可撤销的公证赠与并非益事，可能会引发子女无故挥霍父母财产或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结果。

对此，建议如下：

1.老年朋友即便是关爱子女，也不宜过早将全部财产赠与子女，应当深思熟虑，尤其是公证

赠与，如果没有附相应义务或所附义务未清晰约定的话，赠与人将会失去对财产的掌控，难以约束受赠人的行为。而遗嘱是在立遗嘱人死亡后生效，立遗嘱人可以随时修改或者撤销遗嘱。

2.公证人员办理公证时应当仔细询问赠与人的真意，向当事人释明遗嘱公证与赠与公证的区别及相应的法律后果。这样做有利于确保赠与人明白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作出更加符合内心真实期待的决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第二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第五百零二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未办理批准等手续影响合同生效的，不影响合同中履行报批等义务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效力。应当办理申请批准等手续的当事人未履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违反该义务的责任。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等情形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百五十八条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百五十九条 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或者其他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百六十三条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一) 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 (二) 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 (三) 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六百六十四条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

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第六百六十六条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转自：上海二中院

作者：徐琛

哥哥隐瞒父亲去世消息及埋葬地

两姐妹诉争祭奠权及精神损害赔偿获支持

陶琛、田晴

因家庭矛盾，父亲去世时，哥哥未及时向妹妹报丧。两年多时间，哥哥拒绝告知父亲埋葬地，妹妹一怒之下，将哥哥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人格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沈老伯共有子女三人，分别为儿子沈某，女儿沈大某、沈小某。沈某与沈大某合伙开办公司，后因股权纠纷，兄妹关系开始恶化，随后，双方又因家庭琐事等积怨越来越深。2021年2月，沈老伯因病去世，沈某未将沈老伯去世的消息通知两妹妹沈大某和沈小某，沈老伯的骨灰由沈某领取。之后，沈某始终未告知两妹妹父亲骨灰的下落及埋葬地。经多次沟通无果后，两妹妹将沈某诉至法院，要求沈某告知父亲骨灰下落及埋葬地，

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为沈大某、沈小某是否对其已去世的父亲沈老伯享有祭奠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九百九十条规定，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还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依据法律规定，祭奠权是近亲属之间对于已故亲属的祭祀权，包含权利人对逝者的哀思、怀念等精神利益，逝者的子女平等享有对逝者进行祭奠的权利，故祭奠权属于受

法律保护的人格权益。本案中，沈某、沈大某、沈小某均系逝者沈老伯的子女，享有平等的祭奠权，沈某应当配合沈大某、沈小某对父亲进行祭奠。祭奠权的行使要尊重逝者生前意愿，因沈某未能举证证明父亲沈老伯生前有拒绝女儿祭奠的意愿，其关于两妹妹不享有祭奠权、无需履行告知义务的主张，法院不予采纳。沈某应该告知父亲骨灰下落及埋葬地。

关于沈某是否应赔偿沈大某、沈小某精神损害抚慰金。老人过世后，奉告亲朋系传统丧葬习俗，包含权利人对逝者追思、悼念的精神利益，符合我国民法典保护的公民人身权益范围。父亲过世后，沈某未及时向两妹妹报丧，且故意隐瞒埋葬地，导致两妹妹无法参与丧事、祭奠父亲，其行为给两妹妹留下遗憾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结合当地经济水平等因素，法院判决沈某赔偿沈大某、沈小某精神损害赔偿抚慰金 1 万元，并告知沈老伯的骨灰下落以及埋葬地。

一审宣判后，沈某不服，提起上诉。湘潭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民事主体的人格权益受到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祭奠权作为基于人格尊严

产生的人格权益，承载着深厚的伦理情感，体现着社会公序良俗，依法受到保护。祭奠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亲属，尤其是家庭成员，参与祭奠活动蕴含着精神需求、伦理道德和社会利益。祭奠权遭到侵害，势必会给权利主体造成心理和精神上的伤害。本案中，两女儿对其父亲去世享有知情权并有参加祭奠的权利，虽然兄妹之间曾产生矛盾，但不应以违背伦理道德的方式处理，更不应损害对方依法享受的正当权益。沈老伯生前与女儿共同生活多年，两女儿亦尽到了赡养义务，依法享有对去世父亲进行祭奠的正当权益。沈某在能够联系妹妹的情况下，未将其父亲去世的消息及时告知，甚至火化后还隐瞒骨灰埋葬地，其行为侵犯了妹妹的知情权、参与丧葬仪式和遗体告别等祭奠权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法官提醒，家庭成员之间应和睦相处，相互谅解，和谐的亲属关系才是对逝者最好的祭奠。

——来源：人民法院报

记者 陶琛

通讯员 田晴

被继承人离世，其亲属到底能不能被追加为被执行人？

王舒宁

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旨在兑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民间借贷执行案件中，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不幸离世，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其亲属为被执行人，法院会如何认定？

案情简介

甲乙双方因民间借贷纠纷产生争议，经仲裁机构审理裁决，乙需向甲偿还借款本息，甲对乙名下的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因乙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乙不幸离世。

随后，甲向法院提出申请，认为乙的父亲、母亲及儿子作为其法定继承人，应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债务，要求追加该三人为本案被执行人。乙的父母、儿子则明确表示，未继承被执行人任何财产，且自愿放弃继承被执行人名下的全部遗产。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自然人的遗产管理人、继承人、受遗赠人或其他因该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取得遗产的主体为被执行人，在遗产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被执行人的三位法定继承人均明确表示放弃继承被执行人的所有遗产，也未实际继承任何财产。申请人亦未能提供明确的遗产线索。故申请执行人的追加申请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最终，法院依法裁定驳回申请执行人的异议请求。

法官提示

继承人承担被继承人生前债务，以实际继承

遗产为前提条件。继承人仅需在所得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清偿债务，若继承人明确表示放弃继承，且未实际取得遗产，便无需对被继承人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放弃继承是继承人合法处分自身权利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法院依法予以认可。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自然人的遗产管理人、继承人、受遗赠人或其他因该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取得遗产的主体为被执行人，在遗产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转自：密云法院微信公众号

作者：王舒宁

四、学术观点

配偶一方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婚外情第三者案件的裁判思路

丁琪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配偶一方因婚外情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婚外情第三者，另一方常以赠与行为无效为由，诉请第三者返还全部财产。当前，各地法院普遍认定此类赠与行为无效，但在认定无效的法理依据以及第三者应返还的财产份额上存在分歧。笔者结合审判实践，对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梳理，以期为此类案件精准适用法律提供参考。

一、关于婚外情配偶一方诉讼地位的认识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配偶一方因婚外情擅自处置夫妻共同财产，不仅违反对婚姻忠诚的公序良俗，而且严重损害另一方的财产权益。在非婚外情配偶（本文下称“无过错方”）起诉第三者要求返还财产的诉讼中，实施赠与的配偶一方（本文下称“过错方”）应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民事诉讼法》第59条规定，“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前两款规定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

该法条第一款是对诉讼标的有独立请求权

的第三人即“有独三”的认定，第二款规定与诉讼标的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即“无独三”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法院通知参加诉讼，第三款规定第三人撤销之诉。

在无过错方诉第三者的案件中，过错方的诉讼地位具有复合性：一方面，其作为赠与行为的实施者，对赠与财产享有一定的请求权，如撤销赠与的权利等；另一方面，案件的处理结果，如财产是否返还、返还多少等则直接关系到其在后续可能发生的离婚诉讼中共同财产的认定与分割，故与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此，其身份可根据具体案情在“有独三”与“无独三”之间转化，将其列为诉讼第三人是明确且必要的。而且，允许过错方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不仅利于查明赠与事实的具体情况，提升审判效率，也能有效避免因程序缺失而引发后续的第三人撤销之诉，节约司法资源。

二、认定赠与行为无效的法律依据

在无过错方诉第三者返还赠与的夫妻共同财产的案件中，目前司法实践中普遍认定该赠与行为无效，但是在具体法律适用中存在不同。一种观点是“无权处分说”，主要依据《民法典》第311条，夫妻单方将共有财产赠与他人，超越家事代理权，因无权处分而无效，例如，人民法院案例库（2023-07-2-076-002）参考案例。第二种裁判观点是“违背公序良俗说”，主要依据《民法典》第8条，该赠与行为以不正当婚外关系为基础，违背夫妻忠实义务，因违反公序良俗而无效，例如，人民法院案例库（2025-18-2-102-001）参考案例。

笔者认为，“无权处分说”存在一定的理论争议。虽然《民法典》第1060条承继婚姻法解

释中的家事代理权，就目前的法律规定判断该赠与行为仍是超越家事代理权的无权处分行为，但是，根据《民法典》总则编规定，无权处分行为并非绝对是无效行为。2023年12月5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规定：“以转让或者设定财产权利为目的订立的合同，当事人或者真正权利人仅以让与人在订立合同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法律和司法解释明确了无权处分不等于无效。因此，单纯以超越家事代理权、无权处分为由径直认定赠与无效，尚需进一步论证。

相比之下，“违背公序良俗说”更具说服力。公序良俗原则是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根本性判断标准。婚外情本身即是对社会善良风俗的挑战，以此为基础的财产赠与行为，更是将不正当关系物质化，公然违背婚姻家庭领域的善良风俗。援引《民法典》第8条认定赠与行为因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不仅法理依据坚实，也更符合保护婚姻忠诚、维护家庭稳定的社会价值导向，尤其在当前社会背景下，有助于弘扬诚信、和谐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因此，在认定此类赠与行为无效时，核心法律依据仍应回归到公序良俗这一基本原则。

三、赠与财产的返还份额认定问题

笔者经过检索发现，在无过错方诉第三者返还被赠出的夫妻共同财产案件中，部分法院支持返还全部财产的诉求，部分法院支持返还赠与财

产50%份额，各地法院的裁判结果存在明显差异。

《民法典》第1062条规定，夫妻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共同共有，并非按份共有。共同共有的法律设计，旨在将家庭视为一个整体，强调夫妻作为利益共同体共同经营家庭生活，特别考虑了家庭成员尤其是往往在家庭中承担更多无形贡献的一方的利益平衡，旨在维护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家庭财产的稳定性和完整性。

基于夫妻财产共同共有原则，夫妻双方对全部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处置权。非因日常生活需要，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分重大共同财产。当一方擅自将财产赠与第三者时，该处分行为不仅侵犯了另一方的财产权，也破坏了夫妻共同财产的整体性。因此，无过错方作为共同共有人，有权就被擅自处分的全部财产主张权利，要求第三者返还其接受赠与的全部财产。判决第三者返还全部受赠财产，更能体现对夫妻共同财产制度的尊重、公共秩序的维护和对无过错方权益的充分保护，符合立法本意。若仅判令返还一半份额，则无异于在事实上提前分割了共同财产，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原则上不分割共同财产的法律规定（《民法典》第1066条）相违背，也可能变相认可了过错方对50%份额的“有效”处分，有失公允。

——来源：中国应用法学

作者：丁琪

离婚纠纷中被告患有精神疾病且无合适监护人的处理路径研究

刘畅、冉红丽

在离婚纠纷中，若被告一方患有精神疾病，案件审理不仅涉及婚姻关系解除、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子女抚养权归属等常规离婚争议问题，还可能涉及当事人诉讼行为能力认定、监护人确定以及后续生活保障等特殊问题。更为特殊的是，倘若被告丧失诉讼行为能力，且除配偶外无其他适格监护人，离婚案件将同时面临被告精神状态特殊与法定监护人缺位的双重困境，进而衍生出诸多法律适用与程序推进上的难题。本文在结合现行法律规定与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分析离婚纠纷中被告患有精神疾病前提下行为能力认定及无合适监护人情况下的处理路径，以期为司法实践提供参考，保障精神疾病患者的合法权益。

一、离婚诉讼中确定患精神疾病被告行为能力及监护人的必要性

（一）离婚诉讼是民事行为能力欠缺者解除婚姻关系的唯一途径

患有精神疾病的成年人若不能完全辨认或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属于《民法典》第 21 条、第 22 条规定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婚姻登记条例》（2025 年修订）的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登记不予受理，也即其无法通过协议离婚，诉讼离婚是其解除婚姻关系的唯一途径。若离婚诉讼中被告患有精神疾病，则对其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直接关乎自然人基本民事权利是否得到尊重、得以保障，人民法院对此应持审慎态度。故认定精神病患的民事行为能力是后续法律程序开展及实体权利义务分配的关键前提。如果被告患有的是间歇性精神疾病，应在其精神状态正常时进行诉讼，确保其具有诉讼行为能力。如果被告患有的精神疾病已经影响到其诉讼行为能力，则先依法认定被告的民事行为能力，并由监护人参加诉讼。

（二）离婚诉讼中民事行为能力欠缺者的监护人应参与诉讼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234 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诉讼，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应当到庭；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庭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判决”之规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诉讼，既是其依法享有的一项权利，又是对被代理人应尽的一项义务。因离婚诉讼较普通民事案件具有特殊性，需要当事人亲自到庭说明情况，对于无诉讼能力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患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其监护人应作为法定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如果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庭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判决。

（三）离婚诉讼中民事行为能力欠缺者的监护人不应系其配偶

根据《民法典》第 28 条“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子女；（三）其他近亲属；（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之规定，民事行为能力有欠缺的精神病患的第一顺序监护人系配偶，如果配偶作为法定代理人参加诉讼，就会出现配偶的代理人身份和诉讼主体身份相冲突的情况，即配偶自己和自己打离婚官司的情况，此为法律所禁止。因此，该类离婚诉讼需先经过特别程序对被告的民事行为能力做出认定并重新确定监护人，将监护人由其配偶变更为其它合适的人或组织方可继续进行诉讼。

二、离婚诉讼中确定患精神疾病被告行为能

力及监护人的实现路径

(一) 人民法院应释明引导原告申请特别程序

根据《民法典》第24条之规定，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程序依申请启动，人民法院一般不宜在离婚诉讼中未经法定程序直接认定患有精神病的当事人是否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司法实践中，若承办法官在审理离婚案件过程中发现起诉状中有关于被告患有精神疾病的叙述或在与被告的交流中感受到其疑似患有精神疾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此时释明引导原告作为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更为高效快捷，以保障后续诉讼顺利开展并最大程度保护双方当事人的权益。

(二) 离婚诉讼中的特别程序案件应由同一法院管辖

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347条之规定，离婚案件中，若涉及被告为精神病人的情况，为了保护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减少诉累，便于人民法院化解争议，应当由原受诉人民法院裁定中止原离婚案件的审理，先按照特别程序规定对被申请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予以确认。

(三) 人民法院应指定临时监护人参加诉讼

在诉讼中，人民法院应要求由被申请人的近亲属等自然人（申请人除外）作为代理人。如无合适人选时，人民法院根据《民法典》第31条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可由人民法院指定被申请人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临时监护人的身份作为代理人参加特别程序诉讼。

(四) 民事行为能力的评定要件与认定方法

对于精神病患民事行为能力的评定有两个要件：医学要件和法学要件。医学要件为：被鉴定人患有精神疾病，法学要件为：该精神障碍是否影响其对民事行为的辨认能力及影响程度。若精神活动障碍致使精神病患不能辨认或者无法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为无民事行为能力。若精神活动障碍致使精神病患不能完全辨认或者无法完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法院对于被申请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应以鉴定为原则、不鉴定为例外。原则上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该鉴定意见应作为认定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的基础依据。通过专业鉴定机构的鉴定，作出的认定和判决才具有公信力，这也体现了司法为民精神在认定程序中的具体落实。然而，司法鉴定并非认定被申请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必须程序，若人民法院依据病史资料以及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材料以及周围群众的感知和认知等相关证据足以证明被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即被申请人属于公知公认的精神病人状态，且利害关系人对此不持异议的，也可不经司法鉴定而直接认定。

(五) 监护人的确定

民事立法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保护除宣告程序外，主要体现在监护制度的确立。离婚诉讼中，基于对当事人诉讼权益和婚姻自由的保护，在认定被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同时应当指定监护人。在无合适人选的情况下，则应根据《民法典》第32条“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的规定适用公职监护。此时，民政部门是履行公职监护责任的第一顺位主体，体现了政府在监护制度中保护欠缺行为能力者的兜底监护职能。而居民委员会与村民委员会履行公职监护职责应以具备监护能力和监护意愿为前提。

(六) 公职监护在离婚诉讼中的权利义务

法院审理离婚纠纷，调解是必经程序，对于调解无效且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则应当判决准予离婚。需要强调的是，婚姻关系不同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其具有严格的身份专属性，婚姻的缔结与解除应由当事人本人作出意思表示。离婚纠纷中，若被告系精神病人，行为能力缺失，其无法表达是否同意离婚的真实意思表示，公职监护人参加诉讼时亦不能代理被告作出是否同意离婚的意思表示。公职监护人作为代理人，应在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经济帮扶等方面维护精神

病人的合法权益。

三、人民法院在处理此类离婚诉讼时的裁判考量

(一) 审理时应区分被告患病的时间节点

根据《民法典》第1053条规定，若患病一方未告知事实或虽告知患病事实，但隐瞒或未如实告知所患疾病发展程度，则仍应视为未履行婚前如实告知义务，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行使该撤销权。其中，重大疾病的范围《民法典》并未明确，参考《母婴保健法》相关规定，可将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有关精神病等作为判断的重要参考。如人民法院在审理中发现存在此类情形，应向当事人释明，引导其变更诉请。值得注意的是，请求撤销婚姻适用除斥期间，如超过除斥期间，为避免当事人诉累，仍应按照离婚纠纷审理。

(二) 审理时对感情是否破裂应持审慎态度

人民法院在审查此类案件时，既要考虑保障婚姻自由，又应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第1079条规定，人民法院准予或不准离婚应以夫妻感情是否破裂作为标准。在具体判断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第3条“婚前隐瞒了精神病，婚后经治不愈，或者婚前知道对方患有精神病而与其结婚，或一方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患精神病，久治不愈的，属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形”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充分考虑欠缺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患通常不具备劳动能力，可能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其亦无其他合适的自然人作为其监护人的客观情况，综合婚姻时长、感情基础、精神病患的现状、是否开展诊疗及诊疗情况等因素判断。在被告可以独立表达时，应允许其表达，听取其答辩意见。若原告只是一时无法接受被告患病的事实或病患诊疗情况良好，双方之间尚有感情基础，人民法院不宜随意认定“感情确实已经破裂”。如山东省阳谷县人民法院在审理贾某与孙某离婚纠纷时认为：原告与被告自愿登记结婚，在共同生活中建立了一定的夫妻感情，并生育一女。双方虽在共同生活中有纠纷发生，在以后的生活中互

谅互让还有和好的可能。原、被告应珍惜已建立的夫妻感情，多为孩子着想，以和好为宜。其次，被告患有精神疾病，现正在医院治疗中，不宜受到刺激，目前不适宜离婚，未准予离婚。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法院在审理卢某与张某离婚纠纷时认为：原告与被告认识后恋爱并登记结婚，属合法夫妻关系。婚后原、被告双方虽有些家庭矛盾，影响了夫妻和睦，但系未及时交流、沟通所致。被告现患病在治疗休养期间，原告更应当多关心、体贴丈夫，珍惜夫妻缘份。原告诉称夫妻感情已经破裂，无和好的可能，但庭审时提交证据不足以证明夫妻双方感情已彻底破裂，不准予离婚。

(三) 裁判时应考虑被告的后续生活保障问题

在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基础上，人民法院在作出实体裁判时，亦应表明人民法院对被告后续生活保障的考虑，如辽宁省葫芦岛市建昌县法院审理王某与马某离婚纠纷时在裁判文书中载明因被告之子明确表示会积极履行对被告的赡养义务，故对于原告诉请离婚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具体裁判中，人民法院还应考虑到夫妻之间本就有扶养义务，双方婚姻关系虽解除，但原告仍对被告负有道德扶助义务，财产分割上应优先保障患病被告的住房与生活、医疗费用，体现对弱势群体的倾斜保护。司法实践中，可以根据双方当事人实际情况的不同，采取灵活的裁判方式，确保患病被告能够获得必要的经济支持，使其在离婚后能够维持基本生活。如山东省泗水县法院审理刘某与王某离婚纠纷时，判决原告支付一次性经济帮助金，无需支付子女抚养费；陕西省渭南市中院审理王某武与王某亮离婚纠纷时，判决房屋由被告管理、使用。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审理董某与刘某离婚纠纷时，判决原告返还被告保险理赔金及支付被告患病失去劳动能力后至诉讼期间的抚养费。四川省岳池县人民法院审理陈某与龙某离婚纠纷时，判决原告按月支付补助费，直至被告身故为止。

另外，在由民政部门或居委会、村委会担任被告监护人的情况下，人民法院还可探索使用司

法建议的方式，明确财产分割情况及监护人应及时履行监督财产使用、及时安排就医诊疗等监护义务。

——来源：中国应用法学

作者：张春华

五、媒体报道

我国养老监护支援信托制度的建构与创新

韩良 张星冉

当前，针对老年群体“意定监护+信托”的养老模式探讨已成为社会热点。然而，我国养老监护信托在养老人群覆盖面、职责、制度支持等层面仍存在诸多问题，制约其普惠化发展，应立足金融服务的人民性，探索养老监护支援信托与信托登记制度的完善路径与创新方案。

信托在养老监护中的优势及存在的问题

一、信托在养老监护中的独特优势

我国失能、失智老年群体需要监护人的长期照料，该群体的监护面临诸多现实问题，而信托工具在解决这些问题上具备独特制度优势：第一，将被监护人资产管理与人身照料职责全部交由监护人承担，极易产生监护人侵吞、挥霍被监护人资产的风险。若将被监护人资产交由信托机构管理，即可有效防范上述风险。第二，老年群体的经济、身体健康状况存在差异，对养老资产管理、生活标准以及长期照料等方面的需求各有不同。信托所独具的定制化特征，恰能精准匹配老年群体的个性化需求。第三，失能、失智老年群体的监护需要市场化与社会化机制的协同联动。信托可将银行、保险、证券、医疗、社区服务等养老产业与服务主体有机链接，搭建协同高效的养老服务生态，并联动政府、社区、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实现养老监护功能的充分发挥与可持

续运行。

二、我国养老监护信托存在的问题

尽管信托在养老监护安排中具备独特的制度优势，但结合我国养老监护信托业务实践，仍存在问题亟待解决：第一，重视意定监护、轻视法定监护。实际上，我国具备养老规划意愿与财产安排能力的老年人仅占少数。相比之下，法定监护不仅具有完备的法律依据，也深植于我国传统文化与家庭伦理之中，养老监护信托的制度设计不能忽略法定监护的广泛适用场景。第二，服务圈层局限于中高净值人群，不具有普惠性。在已有的相关案例中，服务对象与受托财产多集中于一、二线城市，其借鉴意义有限，普及推广的基础尚不具备。第三，商业性与社会性未能有效衔接。当前部分信托公司将老年人身心照护、事务协调等非专业事务纳入监护信托的职责范畴，已然超出信托公司的能力范围。养老领域兼具商业性与社会性双重属性，政府、社区等主体需参与其中、协同发力。第四，税收、信托登记等配套政策的支持不足。以不动产设立养老监护信托，老年人既要承担较高的契税，又要面临信托登记制度不完善带来的操作难题，严重影响老年群体设立信托的积极性。

建立全面的监护支援信托体系

我国养老监护支援信托制度须立足监护支援信托分离人身照护与财产管理的核心理念，明确监护人与信托机构的职责边界，将信托机构的职责严格限定在“监护支援”的范畴。监护人负责被监护人的人身照料、医疗事务决策及相关文书签署；信托机构则承担财产管理与保障财产安全的核心职责，将养老照护、医疗保障、精神慰藉等事务交由专业机构承接。

构建全面的监护支援信托体系，应将意定监护与法定监护一并纳入制度框架。民法典规定了意定监护与法定监护两种监护方式，两者在最大化维护被监护人利益的制度目的上并无本质差异。事实上，相较于意定监护，在法定监护模式下，监护人不当占有、处分信托财产的风险更高，对通过机构专业化管理信托财产、保障信托财产安全的需求更为迫切。

立足金融普惠性设计监护支援信托产品

我国养老监护支援信托制度应面向广大普通老年群体，而非仅服务于中高净值人群，有必要针对不同经济条件、健康状况和居住方式，设计多层次的普惠型监护支援信托产品。其一，小额养老监护支援信托。将老年人的养老金、退休金、小额存款等作为信托财产，专项用于基础养老保障需求。其二，失能、失智老人监护支援信托。对接专业护理机构、康复机构，将信托资金用于医疗康复、专人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其三，独居老人监护支援信托。联动社区、养老机构，提供紧急救助、日常起居照料等服务，发挥财产管理与监督功能，防范老年人财产遭受侵害的风险。同时，运用数字化技术，提升养老监护支援信托的服务便捷性与风控水平。

此外，为降低普惠型养老监护支援信托产品的运营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应开发线上信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对被监护人账户异常情况与老年群体的健康状况进行实时监测；通过与医疗机构等部门建立数据接口，实现医疗账单、护理费用的自动核验与结算，持续优化养老监护支援信托的服务体验。

建立商业性与社会性衔接的监护信托体系

监护支援信托不仅是一种养老金融工具，同

时也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载体，在制度设计上应实现商业性与社会性的有机衔接。

第一，发挥政府的财政兜底作用，建立公共受托人监护支援信托机构。设立公共信托，由政府为缺乏家庭支持、资产规模有限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公共受托人兜底服务。同时，将第一支柱、第二支柱养老金交由信托机构受托管理与代为发放；民政部门亦可将配套养老福利保障资金委托信托机构统一管理、发放。

第二，推动信托公司与社区、公益组织建立协作关系。信托公司负责财产管理、资金支付、账户监督和费用审核；社区依托其基层治理与属地服务优势，承担日常探访、生活照料、紧急救助和需求反馈等基础工作；公益组织聚焦特殊困难老年群体开展补充性帮扶，实现财产安全和人身照护的良好衔接。

第三，稳步开展非持牌信托机构担任监护支援信托受托人试点工作。目前，仅依靠信托公司难以充分覆盖基层养老服务需求，可允许具备专业能力、内部治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的律师事务所、社会组织担任受托人，以更好发挥制度的普惠价值。

健全监护支援信托配套政策支持体系

应进一步健全监护支援信托的配套制度，协调好信托法律关系与现行制度体系的关系，充分发挥监护支援信托的制度优势。

第一，逐步建立“保险保障+信托”“信托+慈善”的制度对接体系。将长期护理保险、商业医疗保险等保险保障工具与监护支援信托对接，一旦触发保险金给付条件，保险金直接划入信托账户，由受托人依信托文件定向用于医疗护理、康复照护、生活照料等支出，避免保险金被不当处分。同时，探索嵌入慈善场景，针对低收入、独居、无子女或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由慈善组织、公益基金提供设立费用补贴、照护服务资助或专项救助资金，信托机构负责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督，发挥信托的社会救助功能。

第二，加强监护支援信托的司法保障。可结合自身国情合理借鉴国外经验，在基层人民法院

设立家事特别法庭，对养老监护支援信托中监护人侵害财产权、信托资金支付争议、受托人履职不当等纠纷进行及时调解和判决。

第三，尽快出台残障老人监护支援信托的税收优惠政策。应对以不动产等非资金类财产设立残障老人监护支援信托等情形，出台税收减免规

则，降低信托运行成本。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法学院）

——来源：法治日报

作者：韩良 张星冉

夫妻欲取回冷冻胚胎遭拒绝后起诉医院

法院：原告系冷冻胚胎权利人，有权要求医院返还

周瑞平 黄雪婷

试管胚胎承载着夫妻双方的遗传物质和情感寄托。当事人是否有权取回冷冻在医院的胚胎？近日，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特殊的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依法判决二原告与被告医院的医疗服务合同及胚胎冷冻协议解除，医院向二原告返还冷冻保存的9枚胚胎。

2021年，殷女士与丈夫胡先生因生育需要，前往安徽某公立三甲医院接受体外受精一胚胎移植助孕治疗。医院为殷女士实施穿刺取卵术后成功培育胚胎共9枚。此后三年，经过多次治疗，殷女士一直无法达到接受胚胎移植手术的身体条件，9枚胚胎均在医院冷冻保存。

2024年，夫妻二人决定不在该医院继续治疗，要求医院返还9枚冷冻胚胎，遭到院方拒绝。医院认为胚胎需要在零下196摄氏度的液氮罐设备中储存，二人不具备保存条件。双方协商未果，殷女士、胡先生将该医院诉至蜀山区法院，请求判令该医院返还9枚冷冻胚胎。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冷冻胚胎虽非民法一般意义上的物，我

国现行法律对冷冻胚胎的法律属性也无明确规定，但胚胎含有二原告的DNA遗传物质，与二原告具有生命伦理上的密切关联性，二原告系案涉冷冻胚胎的权利人，有权要求被告向其返还冷冻胚胎，至于其是否具有胚胎的保存条件，并不能对抗其对案涉冷冻胚胎享有的正当权利。

关于被告医院提出的冷冻胚胎返还后可能存在法律和道德风险故不应返还的意见，法院认为，虽然根据相关卫生部门规定，胚胎不能买卖、进行性别筛查和禁止实施代孕，但本案系二原告提出的返还胚胎请求，并不涉及胚胎的后续利用问题，二原告亦于庭审中承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使用胚胎，故被告不予返还的理由不能成立。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宣判后，双方均服判。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周瑞平 黄雪婷

六、未成年保护专题

照亮童年的百万赔偿款

重庆法院：强力举措兑现未成年人胜诉权益

刘洋 钟丽君 闫洋 罗建 毋爱斌

导读：

小明（化名）8岁时，父亲因工伤离世。此后，小明应得的赔偿款被责任方恶意拖欠而迟迟没有着落……小明的生活一度陷入困境。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和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依法判决后，将此案列为涉民生执行攻坚重点，在涉案建筑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僵局下，积极引导当事人追加未实际出资股东为被执行人。历经三年追踪，通过全方位穿透式调查，查明股东夫妻与亲属恶意串通虚假转让房产的逃避执行真相后，果断采取司法拘留、预追究刑事责任等强力举措，促成百万赔偿款全额执行到位。同时，强化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延伸保护，以财产监管告知、心理疏导等举措，为困境少年照亮健康成长之路。

父亲工亡 百万赔偿难兑现

2020年6月，重庆正值酷暑，建筑工地的钢筋水泥被烈日炙烤得发烫。小明的父亲傅某受雇于当地某建筑公司，在工地从事高空作业时，因公司未按规定配齐安全防护设施，不慎踩空从数米高的屋顶坠落，经抢救无效离世。

父亲的突然离世，让年仅8岁的小明生活陷入困境。小明的父母在两年前离异，小明随母亲徐某生活。但因母亲没有固定工作，小明的学费、生活费等大部分开支仍主要依赖于父亲每月支付的2000余元抚养费。傅某和徐某离婚后，二人都没有再婚，对两人唯一的儿子小明疼爱有加。

事故发生后，徐某为争取孩子应得的赔偿款而四处奔波。2021年11月，鉴于傅某的父母已

去世多年，小明作为傅某的唯一直系亲属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某建筑公司应向小明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等共计106万余元。然而裁决生效后，某建筑公司以“资金周转困难”等借口拖延推诿，拒不履行义务。

为维持生计，徐某只得将小明托付给年迈的外公外婆，独自外出务工。面对微薄的收入和孩子日益增长的开支，徐某无奈告知小明可能只能供他读到初中。2022年2月，在律师的协助下，徐某代小明向江津区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

受理该案后，江津区法院多次查询均未发现某建筑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通过深挖案件线索，对某建筑公司工商档案、财务流水进行细致核查，执行干警发现两名“关键”人物：该建筑公司的股东系冯某和郑某夫妻二人，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但冯某和郑某并没有实际缴纳出资。

执行干警随即向徐某释法，引导小明依法提起诉讼追加冯某、郑某为被执行人。经江津区法院、重庆五中院一、二审判决，准许追加二人为被执行人，由二人在未出资范围内，对某建筑公司应承担的106万余元赔偿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然而，冯某、郑某似乎早已“布局”。江津区法院依据判决对二人实施强制执行后经多方排查仅执行到位4.5万元，加之二人蓄意躲避执行，长时间下落不明，导致案件执行再次陷入僵局。

持续攻坚 百万赔偿全额兑现

“这起案件的执行关乎孩子一生，再难也要啃下这块‘硬骨头’。”江津区法院执行局局长王化雨多次在案情分析会上向办案团队殷殷叮嘱。从2022年起，江津区法院将该案列为涉民生执行“迅雷行动”重点攻坚案件。此后三年间，执行干警梳理线索、走访排查，从未放松追踪。

2025年8月，一份异常房产交易档案进入执行干警胡志的视野：交易价格明显偏低、大额房款无付款凭证。办案团队深入追查后发现，冯某、郑某原来已将名下住房及一间临街门市等财产过户给父母、兄弟姐妹代持，同时搬离原居住地。经过不懈调查，执行干警终于锁定二人的藏匿地——重庆市两江新区某小区。

得到线索后，胡志带领团队成员当晚“迅雷”出击，在房屋内找到二人并立即实施司法拘留。拘留期间，执行干警根据掌握的充分证据，向二人送达了涉嫌拒执犯罪告知书，明确告知若宽限期满仍拒不履行，将移送公安机关严厉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约谈协助转移财产的亲属，告知其行为的违法性质及潜在后果，责令其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

司法拘留与即将面对的刑事责任，彻底击溃了二人的心理防线。拘留期满后，二人积极筹措资金，按要求将剩余赔偿款101万余元一次性履行完毕，并写下悔过书。

鉴于二人全额履行、主动悔过并获得了小明及其亲属的谅解，江津区法院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对二人罚款2万元、对协助二人转移财产的亲属罚款1万元，以示惩戒。

司法关怀 少年满怀希望向未来

百万赔偿款全额到账后，压在小明母子心头的重担彻底卸下。为切实保障孩子的健康成长，重庆五中院指导江津区法院进一步延伸司法保护职能。

为确保赔偿款专用于保障小明的生活、教育和未来发展，法院在案款发放前，向其母亲徐某送达了《未成年人财产保护告知书》，释明监护人财产管理职责，要求款项必须专用于小明的生

活、教育、医疗，强调不得擅自挪用以及侵权的法律后果，并要求徐某做好款项开支记录、保留必要凭证，在小明成年前每年向法院报告情况。作为母亲的徐某深知赔偿款来之不易，理解法院的良苦用心，欣然应允，连连致谢。与此同时，江津区法院依托“黄桷树下”家事审判执行工作联动机制，指派护苗团队中熟悉青少年心理的法官对小明进行心理疏导，陪伴小明聊天，倾听其心声，引导他走出丧父之痛，鼓励其勇敢生活，努力学习。

目前，小明已就读初二，在校表现良好。执行干警回访时欣慰地见到小明和母亲一扫往日的阴霾，规划着未来生活，话里话外充满了憧憬和期待。

本案裁判突破三大难点

本案是一起因工亡事故引发的涉未成年人胜诉权益兑现案例，审判执行过程中重点考虑了三个关键问题：一是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时，认缴出资期限尚未届满的股东，是否需对公司工亡赔偿承担补充责任；二是被告在追加被执行人诉讼期间恶意转移财产，导致判决生效后无财产可供执行，人民法院能否认定为逃避执行行为以及应采取何种惩戒措施促进执行兑现；三是申请执行人为未成年人时，人民法院在案款执行到位后，如何通过恰当措施保护未成年人财产权利。

第一，认缴制不应成为股东逃避公司债务的“保护伞”。

公司作为被执行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时，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依法应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营利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出资人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其法理基础，是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此时已具备破产原因，即便未进入破产程序，其债权债务

务也具有加速到期、加速清理的必要，股东不得再主张认缴出资期限利益，而需缴付出资作为公司责任财产。此种制度设计，既保障了通常情形下股东拒绝提前出资、拒绝为公司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的权利，又为公司履行不能、具备破产原因时，保障外部债权人权利提供了救济路径。

本案中，涉案建筑公司作为赔偿义务主体，经强制执行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故未出资股东冯某、郑某不再享有公司章程记载的认缴出资期限利益。

第二，诉讼期间转移财产，执行阶段仍可认定为“拒执”行为。

被告在诉讼期间实施转移、隐匿财产行为以逃避后续执行的，应认定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相关行为并依法惩处。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行为，既包括裁判生效后实施的逃避执行行为，也包括诉讼开始后、裁判生效前，为逃避执行而实施的隐藏、转移财产等行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行为人为逃避执行义务，在诉讼开始后、裁判生效前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行为，在判决、裁定生效后经查证属实，要求其执行而拒不执行的，可认定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该规定的指向，是进一步织密打击拒执犯罪的法网，为惩处提前转移财产型拒执行为提供明确法律依据。对在执行环节经查证属实的诉讼期间实施的拒执行为，人民法院可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以妨害民事诉讼行为论处，采取罚款、拘留、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强化执行威慑，为执行兑现创造条件。

本案中，法院通过查实被执行人诉讼期间虚假转让房屋的逃避执行行为，依法控制相关隐匿财产，同步对其采取拘留措施并送达涉嫌拒执犯罪告知书，保障了未成年人胜诉权益的兑现。重庆法院的这一举措，既向被执行人明示其行为涉嫌拒执犯罪的严重后果，又为其设定履行宽限期，在彰显执行强制性的同时，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第三，案件执结后延伸保障未成年人财产权

利。

根据法律规定，未成年人虽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但依法享有财产权利等民事权利。民法典第三十五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还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妥善管理、保护未成年人财产，不得违法处分、侵吞未成年人财产。

本案中，人民法院在案款发放前约谈小明母亲，送达《未成年人财产保护告知书》，详细告知其需以小明名义开设专门账户领取和储蓄案款、监护人保管与处分案款的注意事项、不当处分的侵权责任，以及仍需积极履行自身抚养教育义务等内容，目的是将未成年人胜诉权益保护进一步延伸，确保专款专用，切实保障小明的生活、教育、医疗等合理开支。

筑牢全维度未成年人权益保障体系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毋爱斌

本案作为涉未成年人保护和涉民生执行的典型案例，未止步于常规的执行措施，而是在未成年人权益全流程保护与执行威慑制度创新方面作出了极具示范意义的探索。本案通过精准施策破解执行僵局，既以温情司法助力未成年人走出生活困境，又以颇具震慑力的预追究刑事责任举措创新强化司法权威，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层面，本案不止于兑现胜诉权益，还精心构建了“实体兑现+程序保障+身心关怀”的保护体系，深刻践行了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不同于普通执行案件仅关注案款到位，本案将保护触角延伸至执行全流程：执行前期，法院主动引导当事人追加未出资股东，为促进未成年人胜诉权益兑现而寻找更多的责任承担主体；案款到位后，通过送达《未成年人财产保护告知书》、明确监护人管理职责、区分个人财产与未成年人财产等举措，防范监护不当导致的财产受损风险，为守护未成年人财产权益“加固防线”。更值得肯定的是，江津区法院为未成年人保护工

作专门设置“黄桷树下”护苗团队，将司法保护从财产权益延伸到身心健康等各个环节，为类案中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实践范式。

本案中预追究刑事责任举措的创新应用，是破解“诉讼期间转移财产”执行难题的关键举措，彰显了人民法院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的决心与智慧。本案推出的涉嫌拒执犯罪預告书举措，构建了“预警提示+宽限履行+强力威慑”的阶梯式惩戒体系，实现了惩罚与教育的有机结合。一方面，以明确的刑事法律后果警示被执行人，告知其诉讼期间转移财产的行为涉嫌拒执犯罪，击垮其“提前转移财产即可逃避执行”的侥幸心理；

另一方面，通过设定履行宽限期，给予被执行人主动悔过、自觉履行的机会，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更易促成被执行人的主动履行。

在涉未成年人执行案件中，唯有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融入每一个执行环节，同时不断探索适配实践需求的执行威慑机制，才能真正让执行工作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切实守护好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刘洋 钟丽君 闫洋 罗建 毋爱斌

幼童展厅“试驾”意外启动展车致损 11 万余元

法院：展厅未尽安保义务承担主要责任，监护人监护不力承担次要责任

姜郑勇 唐川 唐娟

近日，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特殊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未满 8 周岁幼童在新能源汽车销售展厅内误启动展车，造成车辆、展厅墙体损毁。法院认定汽车销售展厅存在技术防护缺失及安全管理漏洞，承担主要责任；幼童监护人监护缺位，承担次要责任。

基本案情

某日，攀枝花市某新能源汽车销售展厅客流如常。王某夫妇带着未满 8 周岁的孩子进店看车、体验试驾。试驾结束后，幼童率先进入展厅，并自行打开展车车门进入驾驶室。此时，王某夫妇与展厅工作人员均已看见幼童进入展车驾驶位，但双方均未及时劝阻制止。随后，王某夫妇与展厅工作人员离开现场进入展厅内室，现场处于无

人监管状态。其间，独处展区的幼童在驾驶座上随意触碰车辆按键、操作开关，意外启动展车，车辆向前冲撞，造成两辆展车及展厅墙体受损。事故发生后，鉴定机构对现场损失进行核验，确认本次意外事故造成的车辆、展厅墙体等各类财产损失，合计价值 11 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目前市面上绝大多数新能源汽车均配备专属展车模式，该功能可锁定车辆动力系统，从技术层面杜绝车辆误启动，是新能源汽车销售展厅通用、基础的安全防护举措。而本案中，涉案展车在保持通电待机状态时，展厅工作人员却未开启展车安全模式，核心技术防护缺失，为事故发生埋下关键隐患。与此同时，展厅工作人员明知幼童进入汽车驾驶室属于高危行为，却未第一时间干预制止，现场巡查管控流

于形式，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明显漏洞。此外，幼童父母作为法定监护人，在公共场所疏于看管，放任其触碰危险设备，未能尽到法定监护义务，对事故发生存在一定过错。

结合全案事实、各方过错大小以及行为因果关系，法院作出判决：汽车销售展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承担主要责任；幼童监护人监护不力，承担次要赔偿责任，赔付金额共计 16920 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被告已主动履行赔偿义务。

法官说法

随着新能源汽车普及，汽车销售展厅、体验中心成为群众日常消费体验的高频场景。部分车企为提升消费体验，开放车辆自主体验，但片面重视服务体验，忽视安全管理。新能源汽车销售

展厅作为对外开放的经营性场所，人员流动性大，展车属于具有安全风险的陈设设备，经营者应当搭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依托技术防护、人工巡查、风险提示等多重举措，全面排查安全隐患，防范意外事故发生。

本案中，汽车销售方未开启展车模式、未及时制止危险行为，明显未尽到责任，这是判决其承担主要责任的关键。公共场所经营者是场地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不能依赖消费者自我规避风险，必须主动补齐设备、管理层面的安全短板。同时，该案也警示广大家长，在公共场所需时刻履行监护职责，约束未成年人危险行为。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姜郑勇 唐川 唐娟

未满 18 岁欠款，法院判决个人独立偿债

陈婉霞 邱宏源

“孩子未成年，欠的钱就该父母还！”长期以来，这一认知广泛流传，成为不少群众默认的准则。很多人认为，监护人必须为未成年子女的所有民事行为买单，债务清偿更是毫无例外。

然而，司法实践中并非一概而论。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依法判决未满 18 周岁的借款人独立承担还款责任，其父母无需承担债务清偿责任。

基本案情

2025 年 9 月，原告蒋某以花呗套现的方式向 17 岁的胡某出借资金共计 3 万元。借款发生后，胡某仅向原告返还了 1 万元，剩余 2 万元迟迟未

予清偿。

为维护自身权益，蒋某将胡某及其父母一并诉至昭平法院，要求三人共同偿还欠款。庭审中，胡某父母辩称，对案涉借款并不知情，胡某借款未用于家庭生活，且借款发生时，胡某已辍学务工，独立生活，债务应由胡某个人承担。

本案审理核心存在两大关键法律要点，法官分别对应案件主体责任认定与借贷行为效力认定。

一是责任主体特殊：法院审理查明，案涉借贷行为发生时，被告胡某已年满 16 周岁。并查实，胡某高中辍学后长期稳定务工、独自居住生

活，完全依靠自身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本案中，胡某虽未满18周岁，属于未成年人范围，但其已脱离监护人监护，已有工作且独立生活，以自身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情形，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案涉债务理应由其个人独立承担。因此，案涉债务属于胡某个人债务，应由其自行清偿，其父母无需承担任何代偿责任。

二是借贷行为违法：花呗套现转贷，案涉借贷行为无效。原告蒋某出借款项的资金来源并非自有资金，而是通过花呗套现的方式套取金融机构贷款后转借他人。该套取金融信贷资金转贷的行为，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属于违法行为，据此案涉民间借贷民事行为自始无效。根据无效民事行为的处理规则，合同无效后无需参照借贷约定计息、追责，但借款人因该无效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因此法院依法判令胡某返还实际取得的2万元款项。

法官说法

本案的裁判结果打破了“未成年人欠债，父母必然代偿”的大众固有认知。我国法律并非无条件为未成年人的债务提供监护兜底保障，年满16周岁、依靠自身劳动独立生活的未成年人，法律依法将其拟制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可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亦需独立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处置个人债权债务，其监护人无需代为承担责任。

金转贷他人属于违法行为，不仅民间借贷合同会被认定为无效，出借人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全面保障，自身还可能面临相应法律风险，切勿为谋取私利违规转贷。

神，坚持理性消费、谨慎借贷、诚信履约，清晰认知自身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切勿心存侥幸随意借贷、消极避债，要自觉规范自身行为，主动承担对应的法律责任，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习惯。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陈婉霞 邱宏源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布后孕育的胎儿能获补偿吗？

法院：超过方案规定期限后孕育的胎儿无权主张分配前期已确定的补偿款

陶琛 晏可慧

近日，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认定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布后孕育的胎儿无权主张分配前期已确定的补偿款。

2022年11月15日，云溪区人民政府公布《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A村组土地在该公告确定的征地范围内，A村组获得了征地补偿费用。A村组经召开户主大会讨论，形成《土地征

收补偿款分配方案》，明确决定土地款项分配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15日，方案内未分配土地款项给喻甲、喻乙、喻丙。

喻甲于2019年2月8日出生，户籍登记在B村组，2021年10月12日确认为B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2023年9月19日户口迁入A村组。喻甲户口迁入A村组时，喻甲外公代为向A村组出具承诺书，承诺不要组里的土地款，只要国家补偿的人头费。喻乙、喻丙于2025年1月16日出生，出生户籍登记在A村组。喻甲、喻乙、喻丙的母亲张某不服A村组的分配方案，以喻甲、喻乙、喻丙的名义将A村组诉至法院，要求A村组支付土地征收补偿款。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决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已经收到的土地补偿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已经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请求支付相应份额的，应予支持。本案中，喻甲户口迁入A村组的时间在A村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后，且其户口在A村组经民主决策决定的征地补偿款分配方案确定的土地款项分配截止最后期限前都未迁入，其不应当享受A村组此次征地补偿款分配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喻甲在户口迁入A村组前，已经被认定为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根据喻甲外公代为出具的承诺书，家人将喻甲户口迁入A村组目的不是想让其成为A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从而享受A村组集体经济收益，而是为了套取国家按人头发放的房屋补偿安置费，法院对其家人违反诚信原则、意图获利的行为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六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这是法律对于胎儿利益的特殊保护规定，在征收集体土

地和分配土地补偿款时，亦应当保障胎儿享有相应权益。但是法律保护的胎儿是指正在孕育中的“人”，而本案中的喻乙、喻丙出生于2025年，在A村组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时、甚至是在A村组征地补偿款分配方案确定的最后期限之前都未被孕育，不应享受A村组此次征地补偿款分配权利。

综上，法院最终判决驳回喻甲、喻乙、喻丙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当事人不服提起上诉。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征地补偿安置事关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和农村社会稳定，处理此类纠纷时，既要尊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自治权利，也要确保村民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土地补偿费的分配，应当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为基准时点，认定是否具备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已经通过民主程序形成的分配方案，符合条件的成员有权请求支付相应份额。因出生、婚嫁等事由迁入户口，能否参与分配，关键要看迁入时间和真实目的。如果迁户行为发生在安置方案公告之后，迁户目的并非取得成员资格、融入集体生活，而是为套取国家补偿安置费用，这种行为实质上违背了民法典应当遵循的诚信原则，人民法院不应支持任何以违反诚信原则的不法行为获取利益的做法。

同时应当注意，法律对胎儿利益给予特殊保护，在征收补偿中为胎儿保留份额，体现的是对已孕育生命的尊重和关爱。但这种保护不能被任意扩大，尚未孕育、将来可能出生的婴儿，不属于胎儿利益保护条款包含的范围，无权主张分配在此前已经确定的补偿款。在此提醒，在行使权利时应当诚信守法，不能借助未成年人身份规避法律，以合法形式掩盖不当目的。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陶琛 晏可慧

建“吃瓜群”传同学隐私，未成年人被判担责

刘津宁

“我只是拉了个群”“视频不是我发的”“大家都在转，我只是看看热闹”。现实中，一些未成年人将网络“吃瓜”当成同学之间的普通玩笑，却忽视了涉及个人隐私的视频、照片一旦发布到网络空间，便可能在微信群、朋友圈等社交平台不断转发、扩散，最终演变成网络暴力。尤其在校园生活中，网络传播带来的伤害往往远超普通的同学矛盾。一次转发、一次围观、一次起哄，都可能让未成年人长期陷入焦虑、孤立之中。

近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未成年人名誉权、肖像权纠纷案件。该案中，法院认定，未成年人建立“吃瓜群”，放任群成员传播涉及同学隐私的视频、照片，其虽并非视频拍摄者、直接发布者，仍因其在传播过程中发挥组织、放任等作用，构成侵权并承担相应责任。

小王与小李均系未成年人，且系某高中同班同学。一天，小王从小张（已另案处理）处获得了涉及小李隐私的视频和照片。出于让更多同学一起“吃瓜”的目的，小王专门建立微信群，并陆续邀请包括小张在内的多名同学入群。随后，小张将涉及小李隐私的视频、照片发送至群内，群成员议论纷纷。此后，群内部分成员（已另案处理）又将涉案隐私视频、照片继续向外传播，相关内容甚至在校内“表白墙”内被匿名讨论。短时间内，涉及小李隐私的视频和照片在校园内大范围扩散。面对同学们的议论和围观，小李逐渐陷入焦虑、抑郁状态，不仅接受心理、针灸治疗，还不得不转学。

事后，小李及其监护人认为，小王的行为侵犯了小李的肖像权、隐私权，遂将小王及其监护人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医疗费等损失。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小王的行为侵犯了小李的隐私权，判决小王及其监护人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及律师费、医疗费等 4000 余元。

小李及其监护人对一审判决不服，向北京四中院提起上诉。

北京四中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条、第一千零一十九条、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自然人享有肖像权、隐私权等权利。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本案中，小王明知群内传播内容涉及小李隐私的视频和照片，仍建立所谓“吃瓜群”，组织同学入群，为相关侵权信息传播提供特定空间，并在相关内容持续传播过程中未采取删除、制止等措施，客观上对侵权信息扩散起到了组织、放任作用。虽然涉案隐私视频并非由小王拍摄、上传，但作为微信群主，其负有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的相关管理义务。小王放任涉案隐私视频和照片持续传播，其行为已明显超出一般“围观”“起哄”范畴，且照片中小李的肖像清晰可见，故小王的行为构成对小李隐私权、肖像权的侵害。

由于涉案隐私视频和照片被广泛传播，对小李造成了严重的精神损害。最终，法院判决小王及其监护人向小李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0 元以及律师费、医疗费等 4000 余元。

案后余思

建“吃瓜群”后放任传播，群主同样可能承担侵权责任

随着微信群等社交平台广泛应用，一些人认为，群主只是聊天群的建立者，并非具体信息发布者，因此群内成员发布的信息与己无关。但实际上群主并非群组的单纯建立者，同时也是群组网络秩序的管理者。《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用户

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构建文明有序的网络群体空间。”微信群主对群内成员侵害他人承担责任主要来源为其建立微信群并管理微信群这一先行行为所引发的注意义务。同时，在多人共同参与的信息网络侵权案件中，判断行为人是否构成对他人权利的伤害，不应仅以其是否直接实施“上传、发布”等形式作为唯一标准，而应结合其在信息传播中的地位、作用及对损害结果的实际促成程度进行综合评价，行为人通过组织、引导、放任等方式，使侵权信息得以传播的，应根据其在损害发生中的作用大小承担相应责任。

本案中，小王建立所谓“吃瓜群”，目的在于围绕涉及小李隐私的视频、照片等进行组织讨论和传播。在明知群成员可能会传播相关隐私内容的情况下，其既未采取删除、制止措施，也未解散群聊，而是放任相关内容在群内持续扩散，该不作为义务与侵权结果的发生、扩大之间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因此，法院认定其行为已超出普通群聊的范畴，构成对小李隐私权、肖像权的侵害。

涉未成年人网络侵权案件中，“严重精神损害”应如何认定？

《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审理未成年人被侵权案件，在认定是否属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严重精神损害’时，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受害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易受伤害等特点，强化对其权益的保障。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参照成年人被侵权案件的赔偿标准，适当提高精神损害赔偿金额。”与成年人相比，未成年人正处于人格形成和心理发展的关键阶段，心理承受能力、自我调适能力相对较弱，对外界评价更加敏感。因此，在认定涉未成年人网络侵权案件中侵权行为是否构成“严重精神损害”时，不能简单套用成年人标准，而应结合侵权行为的具体场景及对未成年人造成的现实影响综合判断。一般而言，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认定：一是看侵权内容是否涉及未成年人隐私或具有人格羞辱性质

的信息，此类内容更容易对未成年人造成持续性心理压力，如隐私视频、私密照片、侮辱性言论等；二是看侵权信息的传播范围、传播持续时间，尤其是在校园生活中传播时，更容易形成持续性传播和造成对未成年人的标签化评论；三是看侵权行为是否已经对未成年人的学习生活、心理健康等产生实质影响，例如出现焦虑、抑郁、厌学等情况。本案中，涉案视频和照片涉及小李的隐私和肖像，属于不愿为他人所知晓的信息，该视频和照片经微信群传播后又持续外流，并在校园“表白墙”内讨论，导致小李不仅长期陷入焦虑、抑郁状态，还接受心理、针灸治疗并最终转学，相关侵权行为已经明显超出一般人格权侵害范畴，法院最终判令支付较高数额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官提示

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吃瓜”“起哄”为名传播未成年人隐私。尤其是涉及未成年人的隐私内容，在校园扩散后，受害人面对的并非陌生网友，而是每天共同学习、生活的同学和朋友。更容易使未成年人产生羞耻感、孤立感和心理压力，甚至影响正常学习生活和人格成长。真正让受害人陷入痛苦的，往往不仅是最初的视频传播行为，更是后来持续不断的围观、讨论和扩散。

对于未成年人而言，应树立正确网络意识和隐私保护意识，不随意传播、围观、评论他人隐私信息，不将他人的痛苦当成“吃瓜”的对象；对于家长而言，不能只关注孩子的学习成绩，更应关注孩子的网络行为，及时引导孩子形成正确网观念；对于学校而言，应加强校园法治教育和健全的人格教育，完善涉未成年人网络侵权的发现、干预和心理疏导机制，防止学生网络欺凌行为进一步传播。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刘津宁

家长因孩子重病诉请教培机构退还早教课预付款

法院：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家长有权解除合同，教培机构应退还未使用的预付款

余建华 林玲 刘莹

家长为双胞胎孩子一同报名早教课，其中一人突发重病需长期治疗，要求退还未使用的课程费用时却遭遇“退款难”。近日，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判决确认合同解除，某托育公司退还培训费预付款 30300 元。

基本案情

2024 年 9 月，刘女士和夏先生夫妇为双胞胎女儿在当地某托育公司报名早教课程，购买了“96 课时包”以及“钻石卡”充值套餐，共计支付 39708 元。同年 12 月，其中一个孩子突发重病，夫妻俩频繁往返于岱山和上海之间求医，两个孩子的早教课因此中断。此时“96 课时包”已消费 60 课时，而实付 30300 元的“钻石卡”尚未启用。夫妻俩与某托育公司协商退费，但某托育公司表示，退费需按原价扣除已使用课时，并收取 25% 的手续费；若转卡，则收取 15% 手续费。夫妻俩在选择转卡但等待近一年无果后，于 2025 年 10 月诉至法院，诉请解除与某托育公司就早教课程签订的服务合同，并请求判令某托育公司退还剩余课程预付款 33828 元（包括按照优惠价计算的课程包未使用部分 3528 元，以及“钻石卡”中的 30300 元）并支付利息。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解除合同是否构成违约，以及某托育公司应否全额退还未使用课程的费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明确规定，预付式消费合同成立后，消费者身体健康等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消费者明显不公平的，消费者可以与经营者重新协商；在

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消费者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预付式消费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刘女士与夏先生为双胞胎女儿报名早教课，其合同目的在于让两个孩子共同上课，“钻石卡”服务亦为一个整体，而非针对二女分别提供服务。现其中一女突发重大疾病需长期治疗，导致共同上课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此种情形属于合同订立时无法预见、亦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家长有权解除合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因消费者原因返还预付款，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折扣商品、服务或者向消费者赠送消费金额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商品或者服务打折前的价格计算已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价款。本案中，“96 课时包”已消费 60 课时，按合同原价折算后已无可退款项。

同时，法院指出，案涉合同系某托育公司单方制作的格式合同，其中有约定即使消费者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且合同未开始履行，消费者仍需承担扣除 25% 的手续费的条款。该条款突破了违约责任补偿性的基本特征，不合理地加重了消费者的责任，依法应认定为无效。综上，法院支持原告解除合同诉请，判决某托育公司退还预付款 30300 元并支付利息。

一审宣判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的判决是对司法解释精神的准确适用，既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体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消费者在购买预付式服务时，应尽量签

订书面合同，明确约定服务内容、地点、期限等关键条款，并保留付款凭证、聊天记录等相关证据。一旦发生纠纷，这些都是依法维权的重要依据。同时，经营者也应秉持诚信原则，规范经营，不得利用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加重消费者责任。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余建华 林玲 刘莹

给孩子不就是给家长？妈妈支取孩子名下近 30 万元，法院判了！

平钰骁 方君仪 金佳骏

“你还小，爸妈帮你存着”“让你拿着这么多钱，丢了怎么办”“说是压岁钱，还不是我们拿钱换回来的”……类似这样的话你是否也曾听过？

“压岁钱”到底算谁的？作为监护人，父母可以以“替你保管”“你还小”“为你好”等理由，随意支取孩子名下银行卡里的存款吗？对此法律如何定性？6月1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特殊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判令母亲李某返还属于孩子小诺（化名）的 22 万元。

基本案情

2020 年初，王某和李某登记结婚。在孩子小诺出生后几天内，夫妻二人特意让小诺办理了一张银行卡，由李某保管。

该银行卡存有小诺的出生红包以及各种过年、生日期间亲戚长辈送给小诺的款项，李某期间也支取过部分资金。

因感情破裂，2025 年，夫妻二人在法院主持下调解离婚，协议约定小诺抚养权归王某，李某每月支付抚养费。

离婚后，李某将该银行卡一并转交王某保管。王某发现，本应有 29 万余元的银行卡只剩下 44

元，后诉至法院，以李某无权擅自处分小诺的银行卡里的资金为由，要求李某返还。

李某辩称，款项除了亲友给予的部分红包款，其他均为自己转入的个人资金，非王某的资金。另外，支出资金都花在了小诺身上，故李某不同意返还。

法院审理

松江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银行卡账户是王某和李某一致决定开设于小诺名下，为小诺专设。同时，综合银行卡资金存入较集中于逢年过节、生日等特殊时间节点，以及李某自述为小诺专门存入款项等情况，法院认定银行卡内存入的资金应属赠与小诺的财产，所有权归小诺个人。

对于转出资金，扣除为小诺合理的消费支出后，李某未提供充足证据证明其他支取系为小诺所用。最终，松江法院当庭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李某返还扣除合理支出后的其余款项合计 22 万元。

法官说法

未成年人的财产独立于其父母的夫妻共同财产，受法律的平等保护。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子女财产的保管、使用，必须坚守“最有利于被监

护人”的原则，法律不支持任何以监护为名、行侵占之实的行为。本案的承办法官给出几点建议，帮助父母更好地了解和尊重未成年人的财产。

一、这些钱单独属于孩子，而非家庭共同财产

司法实践中，未成年人的财产来源多样，主要包括如下几类：

赠与款项：长辈赠与的压岁钱、节日礼金，接受赠与的资金所有权直接归属于未成年人本人。

劳务与智力成果收入：未成年人通过稿费、演出报酬、兼职劳动等方式获得的收入，属于其个人合法财产。

继承或者受遗赠财产：通过法定继承、遗嘱继承或者受遗赠获得的财产，所有权归属未成年人所有。

其他合法所得：如因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金、保险金等。

二、家长能代管但无权侵占，是法律规定

该案中，李某的行为，暴露出不少监护人对“财产监护权”的普遍误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处分被监护人财产的前提条件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父母对未成年人子女的监护权，包含财产监护的内容，但这种监护是“管理型”而非“占有型”，不代表父母可以随意支配、使用子女的财产。

对于李某超出合法监护范围支取的资金，尤其是在准备离婚时的多笔大额取款，无法证明为小诺的生活、教育、医疗等必要开支，侵害了小

诺的财产权益，应当承担相应的返还义务。

三、成年后，你的孩子有权自行管理财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八条及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未成年人成年后，智力和精神状态正常的情况下已经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故其有权掌握属于自己的财产，可与父母商议自行管理自己的财产。

四、真想“为孩子好”，建议试着这样做

建立明确的收支记录，单独存放管理，避免与家庭共同财产混同。

除了对孩子本身的必要支出，最好不动用孩子名下存款。

“固化”资金形态。可以考虑在孩子名下单独购买定期存单、国债等具有稳定收益的产品。这类产品在支取时有更严格的限制，既能保值，又变相增加了非必要取用的门槛。

未成年人财产权的保护关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亲子关系和谐

尊重孩子的财产权益让孩子从小养成健康合理的财务观不但是履行抚养义务的重要方式更是在为孩子和家庭的未来积累“代际财富”

——来源：人民法院报、天平阳光客户端

记者 平钰骁

通讯员 方君仪

实习生 金佳骏

编辑 平钰骁

巴西《儿童和青少年数字法》述评

时雪涵

2025年9月17日，巴西总统卢拉批准《儿童和青少年数字法》。该法自2026年3月17日起施行，是巴西首次以专门立法形式对数字环境中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保护作出全面规定，对各国探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立法路径、推进数字时代儿童权利保护的制度化发展具有一定参考意义。

立法背景

近年来，巴西将数字环境下儿童和青少年的全面保护作为儿童和青少年权利保障和数字治理的重要方向之一，并逐步构建国家层面的相关制度。早在1990年，巴西即颁布《儿童和青少年法》，确立了优先保护和全面保护的基本原则。2014年，巴西通过《巴西互联网民法》，构建起公民在网络环境中的基本权利框架。2018年，巴西出台《通用个人数据保护法》，为个人信息处理提供法律基础。然而，随着数字技术快速演进，社交媒体、电子游戏、算法推荐等新型服务对儿童的心理影响、隐私侵害及商业剥削等风险日益凸显，既有的分散立法模式已难以应对数字网络环境中未成年人保护所面临的挑战。

在此背景下，巴西立法机关通过广泛听取政府、学术界及国际组织等的意见，制定《儿童和青少年数字法》，以法律的形式回应儿童和青少年数字权利保护与数字产业发展之间的平衡需求。该法不仅将《儿童和青少年法》确立的绝对优先原则延伸至数字空间，也通过明确数字网络平台、家庭与国家之间的责任分配，为数字网络环境中的未成年人权利保护提供了可执行的制度内容。

主要内容

构建以“可能访问”为标准的适用框架

《儿童和青少年数字法》以风险预防为导向，确立了以“可能访问”为核心判断标准的适用范围。该法第1条规定，任何信息技术产品或服务，

只要是面向或可能被国内儿童和青少年访问，无论其开发、制造、提供、商业化及运营地点在何处，均适用该法。根据该法第2条的定义，信息技术产品或服务是指以电子方式远程提供，或根据接收方个人请求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例如互联网应用、计算机程序、软件、终端操作系统、互联网应用商店以及网络电子游戏及类似游戏。

该法将“可能访问”的判断方式明确为三项：一是被儿童和青少年使用的充分可能性和吸引力；二是儿童和青少年访问和使用的便利程度；三是对儿童和青少年的隐私、安全或身心发展造成风险的显著程度。这一适用标准突破了传统的“直接面向”局限，使法律覆盖范围更加广泛，有助于为儿童和青少年在数字网络环境中的权利提供更加周全的保护。

确立以“最佳利益”为核心的保护机制

《儿童和青少年数字法》以儿童和青少年最佳利益为统领，将风险预防理念贯穿于数字产品和服务提供的全周期。该法第3条明确规定，面向或可能被儿童和青少年访问的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必须优先保障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以最佳利益为导向，采取适当且相称的措施保护这一群体的隐私、数据和安全。同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负有主动和持续的照护义务，应通过适合年龄和发展阶段的监督工具进行教育和照护。

在风险预防方面，该法要求数字网络服务提供者从设计阶段起，即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并对风险进行分类。该法第6条将儿童和青少年接触数字网络的风险划分为六类：一是性剥削和性虐待；二是身体暴力、网络欺凌和骚扰；三是诱导或帮助实施损害儿童和青少年身心健康的行为，包括使用精神依赖物质、自行诊疗用药、自残和自杀；四是推广和销售赌博类游戏、固定赔率博彩、彩票、烟草、酒类、麻醉品等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的产品；五是掠夺性、不公平或欺骗性广告以及其他会对儿童和青少年造成经济损

害的行为；六是色情内容。该条同时要求提供者制定清晰的网络欺凌预防政策，并为受害人提供适当支持机制。

在内容管控方面，该法要求提供者对18岁以下人员不适宜、不能够或禁止访问的内容，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儿童和青少年访问。此外，根据该法第8条的规定，面向或可能被儿童和青少年访问的信息技术产品或服务的提供者应当对所提供的内容进行严格管控，对于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的内容，应当符合相应的指示性分级规范。而且应根据该指示性分级规范，在所有用户访问时都明确告知其产品或服务所面向的年龄范围。

年龄验证与家长监督机制

《儿童和青少年数字法》以技术治理为路径，构建了从年龄验证到家长监督的保护体系。该法第12条规定，互联网应用商店和终端操作系统提供者须履行以下三类义务：一是采取相称、可审计且技术安全的措施确定用户年龄或年龄段，并遵循巴西《通用个人数据保护法》第6条所规定的个人数据处理原则；二是允许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配置自愿的家长监督机制；三是通过安全的应用程序接口向应用提供者提供年龄信息，但该信息仅能用于遵循该法的目的，且须遵守数据最小化原则，禁止持续、自动和无限制共享儿童和青少年的个人数据。此外，儿童和青少年在下载应用程序时，必须经过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自主、知情的情况下作出的同意，禁止在监护人未表态时推定同意。

在家长监督机制方面，该法第16条至第18条从信息提供与风险评估、工具配置与使用方式以及默认最高保护级别三个维度构建了详细的制度框架。第一，提供者应向家长、监护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关于风险和已采取安全措施的信息，并在处理儿童和青少年数据时进行风险排查，出具对个人数据保护的影响、监测和评估报告。第二，家长监督工具应提供可访问且易用的设置，显示清晰可见的通知，并提供允许限制和监测产品或服务使用时间的功能。同时，该工具应允许父母和法定监护人以多种方式对儿童和青少年的网络活动进行监督，包括查看、配

置和管理儿童和青少年的账户及隐私选项；限制购买和金融交易；确认与儿童或青少年通信的成年人的资料；查看产品或服务的总使用时长等。第三，默认设置须采用最高保护级别，至少包括限制未经授权用户与儿童和青少年通信；限制人为增加或延长使用时间的功能，如自动播放、使用时长奖励等；提供监测健康使用工具；使用允许即时查看和限制产品或服务使用时间的界面；控制个性化推荐系统并可选择关闭；限制共享地理位置；促进数字媒体素养；定期审查人工智能工具；在有条件时提供情感支持和福利服务。

强化社交网络特别义务与问责制度

《儿童和青少年数字法》对社交网络提供者设定了区别于一般信息服务提供者的特别义务，并通过透明度报告和行政处罚制度形成监管闭环。该法第24条要求社交网络提供者应确保16岁及以下儿童和青少年的用户或账户与其一名法定监护人的用户或账户相关联。若服务对儿童和青少年不当或不适宜，提供者须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清晰显著告知用户其服务不适宜；二是在技术能力范围内监测和限制明显以吸引儿童和青少年为目的的内容展示；三是持续改进年龄验证机制。当存在充分证据表明账户由不符合最低年龄要求的儿童或青少年操作时，应暂停用户访问，并建立快速、有效的申诉程序。

在商业行为限制方面，该法第22条禁止使用画像技术向儿童和青少年定向投放商业广告，也禁止为此目的使用情绪分析、增强现实、扩展现实和虚拟现实等技术。同时，该法第23条禁止将涉及儿童和青少年的色情化、性暗示内容或在成人性场景中描绘儿童和青少年的内容用于变现或进行流量助推。在此基础上，该法第26条进一步规定，禁止出于定向投放商业广告的目的，利用收集和处理的儿童和青少年个人数据为其创建行为画像。

在监督与问责方面，该法第31条要求互联网应用提供者每半年发布透明度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接收报告的渠道及调查流程、报告数量、内容或账户审核的数量和类型、识别儿童账户和非法行为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技术改进情况等。同时，根据该法第34条的规定，由负责保护数字环境

中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自主行政管理机关，负责监督该法在全国范围内的遵守情况，并可发布补充规范以具体执行该法的各项规定。该法第 35 条还设定了梯度化处罚措施，包括警告并限期 30 天内整改、简易罚款、暂停活动以及禁止从事相关活动。

制度价值

《儿童和青少年数字法》以全面保护原则为基础，在数字治理领域作出了有益的制度探索。该法的价值不仅体现为对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具体保障，更在于构建了一套兼顾风险防控与发展促进的法律模式。

第一，从权利保障的实质效果看，该法将儿童和青少年“绝对优先”保护原则从物理空间延伸至数字空间。其通过“可能访问”标准大幅扩大了保护范围，使大量原本处于监管灰色地带的平台服务被纳入法律约束范围内。同时，该法对商业剥削行为的严格限制，如禁止基于画像的定向广告、禁止对儿童色情化内容的变现等，直接回应了数字经济背景下未成年人被商品化的隐忧。这些规定不再停留于原则宣示，而是转化为可操作的禁止性规范，为行政执法和司法救济提供了明确依据。

第二，从治理机制的设计逻辑看，该法实现了家长、平台、国家三方责任的制度性分配。家

长监督机制被设定为默认最高保护级别，使家庭监护获得技术层面的支撑。平台承担从设计阶段即嵌入保护的“预设隐私”义务，将合规成本前置化。国家则通过透明度报告、自主行政管理机关监督和梯度化处罚制度，形成持续性监管闭环。这种三方协同的结构，既避免了单纯依赖家庭的技术能力不足，也防止了国家过度干预可能对技术创新造成的阻碍。

第三，从国际比较的立法参考看，该法为各国处理未成年人数字保护问题提供了参考路径。在保护模式上，巴西强调公共权力的主动介入和平台的实质性责任，同时保留了法律实施的技术开放性。其通过行政法规细化年龄验证机制、家长监督工具等技术标准，使立法能够在技术迭代中保持适应性。这种“原则性规定 + 技术性授权”的立法技术可以在立法资源有限的条件下，为后续监管留下充分的制度空间。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全球视野下的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研究”（21AFX01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时雪涵

未成年人社交媒体监管的域外立法

向敏 高峰

生效执行多项刚性法规

为规范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巴西等国采取了不同的管控措施，设置了年龄门槛、监护人同意机制、平台合规义务与惩处机制等法律法规。

巴西：父母监管的弹性模式。巴西重视家庭和平台在监管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中的作用，出台了《儿童与青少年数字保护法 2025》。一方面，通过账户强制绑定确立家长监督职责。规定

16 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注册的社交媒体账户必须同法定监护人账号绑定，监护人可以通过绑定账号来限制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另一方面，通过设置严格的平台责任，保障平台监管义务落实。若平台未有效履行合规义务，将面临警告、罚款、暂停经营业务或禁止开展相关活动等处罚，罚款金额最多可以达到平台上一财年在巴西总营业额的 10%。

澳大利亚：禁止使用的严格模式。澳大利亚颁布的《网络安全（社交媒体最低年龄）修正案 2024》，通过设定年龄刚性门槛与平台义务，为未成年人构筑保护屏障。在用户准入层面，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不得开通社交媒体账号，且不设置家长同意这样的豁免选项，由此切断了父母裁量空间，确立了一律禁止的刚性标准。在平台义务层面，澳大利亚要求平台通过使用包括年龄验证在内的合理技术和管理方式，来避免未成年人接触社交媒体内容。平台可以通过分析用户网络行为轨迹、比对面部生物特征、身份证件信息或者绑定的银行账户数据，对用户的实际年龄进行判定。

美国：年龄分段的阶梯式模式。美国佛罗里达州对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予以差异化管理。具体规定如下：13 周岁及以下的儿童，禁止成为社交媒体账户持有人，平台须删除其全部现有账户；14 至 15 周岁的青少年，在取得法定监护人授权后方可拥有社交媒体账户，若未获监护人同意，平台仍须删除其现有账户；16 周岁及以上的青少年不受上述限制，可自主使用社交媒体。

推进相关法案落地实施

法国等国已经进行立法程序，全力推动相关法律的制定和实施。西班牙、法国拟定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草案已经提交审议，土耳其的相关法案则已完成立法程序，只待正式生效。

法国：分段式限制使用。法国正通过立法收紧社交媒体的年龄准入门槛，采取分年龄段的差异化限制方式，确立分层保护的基本框架：15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全面禁止。法案明确禁止 15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注册和使用社交媒体账户，从源头上阻断低龄儿童接触社交平台；15 至 18 周岁

实施数字宵禁。对该年龄段的未成年人，法案通过限制夜间时段的使用，避免睡前信息过载，降低对睡眠的负面影响。法国国民议会已通过《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社交网络风险法案》，但需两院达成一致后方可正式生效。

土耳其：递进式威慑链条。土耳其 2026 年 5 月 1 日公布《社会服务法及部分法律修正案》，该法案以准入禁令为前端、加大限制平台运营为后端，形成了限制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的严格模式：设定年龄门槛，规定 15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禁止使用社交媒体，该条款将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平台在受到行政处罚 30 日内不予改正，将禁止其接收新广告投放；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时，经法院批准后，可对平台减少带宽 50% 至 90%，实质上在全国范围内对平台实施了访问限制。

西班牙：协同式责任模式。西班牙《数字环境中未成年人保护法草案 2024》强调平台、家长共同参与监管，从多个层面强化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一方面，强制平台安装年龄验证系统。草案要求平台部署可靠的年龄验证机制，切实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即便部分消息和视频平台未纳入禁令适用范围，仍须部署可靠验证方式，并对已有账户进行用户年龄的重新核验。另一方面，赋予家长管理权。为有效履行该项权利，草案规定平台应当为监护人提供有效的家长控制工具，确保家长能够对未成年人的平台使用行为实施必要监督与干预。

释放明确政策改革意向

英国、丹麦虽未公布正式的法律草案，但两国政府通过官方表态释放了明确的立法信号，相关法律制度构建正在加速进行。

英国：开启立法前调研工作。一方面，英国科学、创新和技术部发布《在网络世界成长：全国性对话》公众咨询文件，围绕儿童数字安全与权益启动公众咨询。文件聚焦社交媒体年龄限制、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监管、高风险功能管控、劝导性设计规制以及学校手机政策这五大领域。另一方面，政府将组织三百名 13 至 17 周岁未成年人开展为期六周的试点工作。参与者将被划分为

不同组别，分别体验家长禁止使用、实施数字宵禁、每日限用一小时，以及自由访问社交媒体。试点工作将以实证数据为后续政策制定提供依据。

丹麦：各方协商推进立法工作。丹麦各政党就加强儿童和青少年的数字福祉达成协议：降低年龄门槛，原则上15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不得使用社交媒体；但家长可行使例外权，授权13周岁以上子女使用社交媒体；提供资金支持，协议拨款1.6亿丹麦克朗，用于推进14项具体倡议；采取配套措施，通过设立数字守卫、加强《数字服务法》监管、支持替代性社交平台发展、加大对网红非法营销的打击力度，系统构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体系。

综观域外实践，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正从国家

探索走向区域化、制度化、刚性化。已生效的框架体现出对未成年人使用社交媒体的严格化趋势，通过各类处罚措施的设定，督促平台积极履行义务，有效贯彻实施相关法律规范。尽管各国在年龄设定、禁令涉及范围和执行手段等方面存在分歧，但将未成年人从成瘾性算法和有害内容中剥离、压实平台守门人责任、借助数字身份实现精准保护，已成为相对清晰的全球治理潮流。

（作者单位：国防科技大学；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向敏 高峰

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的观察与展望

龙卫球

龙卫球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数字技术日新月异，对我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带来了深刻的影响，其中未成年人保护问题十分值得关注。数字化的世界展开方式，给人们的生活带来无限的新奇，同时也带来了许多意想不到的挑战，对于涉世未深的未成年人来说，处理不好很可能就是灾难。一方面，网络侵害的隐蔽性、复合性和复杂性不断升级，而心智未全的未成年人最容易成为受害者；另一方面，数字化环境下滋生了许多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的侵害现象，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威胁。

为此，有必要建立数字化环境下未成年人特殊保护体系。我国相关体系已经调动起来，主动应对数字化环境对于未成年人保护的挑战。立法方面，2020年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增设网络保护专章；2023年出台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成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领域的专门性行政法规。管理方面，国家网信办等积极出台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相关的规章或政策性文件，推进相应管理配套，开展网络环境整治行动，不断治理网络欺凌、网络沉迷等问题。司法保护一向是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机制，也是未成年人特殊保护体系最为锋利的手段。因此，司法方面对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应对和重要探索，值得观察和研究。

数字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实践原则。近

年来，我国司法针对数字环境下未成年人保护的挑战，进行了一系列系统而扎实的探索，重要的举措包括及时发布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建立专门机制等。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等多部司法解释，同时还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或大量典型案例，提炼和巩固实践经验。

多年来，人民法院不断加大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力度。例如，北京互联网法院作为专门审理涉网案件的法院，挂牌了全国首家互联网少年法庭。在司法实践中，该院不断推进创新，探索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新路径，发挥了重要的引领作用，不仅为司法保护提供了鲜活样本，也为理论研究提供了丰富素材。

我国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实践，始终贯穿一个核心价值导向，那就是不折不扣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论述，依据网络治理的特殊规律，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进行数字时代的语境转译。该原则源于《儿童权利公约》，并在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得以确认，数字时代这一原则的内涵需要被重新审视，如何将这一原则转化为网络空间中的具体裁判准则和行为规范，是一项全新的课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确立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一体融合履职”“案件办理与促推治理并重”“守正创新”等基本原则。正如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孙铭溪在实践中总结的，这四大原则不是孤立的，而是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为核心，构建起覆盖全流程、全主体、全链条的司法保护体系。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实践，使得我国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在数字化时代得以坚守价值底线，以不变应万变。但是这种坚守实践并不容易，需要正确认识其在数字化背景下的真实要求。以平台算法推荐为例，互联网平台将用户视为无差别的数据节点，未成年人被置于与成人相同的算法环境中接受信息推送。但是这种“平等的假象”背后，是未成年人独特的认知能力不足与算法系统性影响之间的深刻张力，因此

对于未成年人来说实际上是对其平等地位的严重威胁。有研究指出，算法推荐通过即时反馈机制和成瘾性设计使未成年人陷入“观看—反馈—持续观看”的无意识行为循环，对未成年人的冲击远甚于成人。这意味着，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作为司法裁判的价值指引，应当根据数字技术语境进行实践演化，为此有必要做出一种针对网络平台的结构性约束——要求算法设计、平台规则、内容生态从根本上承认未成年人的特殊需要。

北京互联网法院最近公开的一系列典型案例中，有效探索了这种结构性约束的特殊保护实践。例如，在孙铭溪副院长文章中提到的“寻亲男孩被网暴致死案”中，法院认定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络评价不能简单套用成人的容忍度标准，其裁判逻辑便是表达司法对网络空间结构性不平等的自觉纠偏。“软色情漫画充值案”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置于交易秩序之上的裁判思路，同样如此。这些案例启示着我们思考，如何在事前阶段，例如算法设计与平台规则制定阶段，便应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并将倾斜保护的司法理念转化为可执行的技术标准。正如有学者建议，涉及未成年人的推荐算法，应被归于高风险级别对待，匹配更严格的影响评估程序。换言之，唯有将原则内化为算法治理的“出厂设置”，才能真正实现从被动救济到主动预防的根本转变。

数字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对于进一步完善制度的需求。目前，未成年人网络权益司法保护虽然取得了巨大进展，在国际司法实践的比较中都已经创造形成了许多宝贵的示范经验，但是距离人民群众更加美好的期待仍有距离。这里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最主要的还是因为数字技术及其应用变化快，相关法治建设仍然存在差距和不足。归纳起来，至少存在以下方面的不足：一是法律规范的刚性和可操作性有待加强。部分条款原则性较强，缺乏明确的义务内容和追责标准。例如，网络平台“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的表述过于笼统，导致实践中平台自由裁量空间过大。在这方面，北京互联网法院在实践中做了非常有益的探索。如在“平台传播未成年人黄谣案”中，对平台在处理未成年人敏感信息方面的“必要措施”予以明确。二是法律机制存在形式化倾向。如孙铭溪副院长在文章中指出的，当前部分平台

保护机制存在“实名认证流于形式、信息内容审核不严”的漏洞，由此引发了大量游戏充值、直播打赏、不良信息传播等批量性、同质化纠纷。三是法律制度相对技术迭代存在滞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快速普及深刻改变了未成年人面临的风险图景。AI生成的虚假内容、情感陪伴类应用带来的心理依赖、“隔空猥亵”等新型侵害，是传统保护框架未曾预设的场景。目前相关规范多为原则性要求，缺少最低功能标准、风险防控义务可验证性等细节规定。四是规范体系存在“碎片化”问题。目前，“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各类管理规定”构成了基本框架，但不同层级规范之间的衔接不够顺畅，多个领域存在交叉或制度空白，增加了执法和司法适用的成本。

针对上述问题，可以从以下方向着力提升：一是强化制度的协调性和可操作性。例如增加家庭赋权，搭建家长支持平台，提供用网风险识别、隐私保护工具等信息资源，使家庭保护从“责任宣示”变为“可操作的能力支撑”。二是完善相关重要制度，促进发挥实际效应。例如，针对平台保护义务的审查与公示制度，可以考虑完善电子数据保全程序，简化涉未成年人案件的举证和受理流程。三是加强对智能体等新技术迭代的规范应对。最近，中央网信办全面部署推进规范短视频内容标注工作，明确网站平台必须为用户提供6类“必选标签”，对于目前治理智能体背景下未成年人面临的短视频泛滥的威胁有所助益。四是推动制度集成，加强系统治理效能。例如，以《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为基底，加快制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深度合成等领域的专门性技术规范，明确平台在身份核验、内容过滤中的义务边界。

数字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加强家校社协同保护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司法机关已经在这—领域发力。但是，目前家校社协同机制还存在—些问题：家庭保护能力参差不齐，学校网络法治素养教育尚未系统纳入课程，社会保护缺乏有效抓手等。因此有必要通过加强法治手段，强化协同保护。

家庭保护方面，应强化家庭监护的法定责任。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了父母对子女网络使用的监护职责，但对监护失职的约束手段较为有限。建议细化工具体系，对严重失职的父母，可由相关部门发出督促令，并纳入家庭教育指导体系。北京互联网法院针对疏于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人，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或《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将法律的刚性要求与教育的柔性指导有机结合，为家庭保护责任的落地提供了可操作的司法样本。学校教育方面，应将网络法治素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建议从小学到高中分学段逐步开展网络安全、信息甄别、隐私保护、防沉迷等教育。在这方面，北京互联网法院的实践提供了可复制的样本。正如孙铭溪副院长在文章中介绍的，法院不仅研发了覆盖小学、初中、高中不同阶段的网络素养教育课程，还推动课程与中小学“大思政课”、高校“开学第一课”深度融合，挂牌建设北京市青少年网络法治素养教育实践基地，实现了从零散“送法进校园”到“法治课程进校园”的深度转变。这种司法与教育的常态化协作机制，值得在更大范围内推广。社会保护方面，应构建社会保护的—法律支持框架。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并通过立法明确其法律地位、权利—义务和保障措施，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发力格局。人民法院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建设青少年网络法治素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课程进校园等方式，已经在—社会层面发挥了显著的示范引领作用。未来应考虑—进一步整合法院、网信、教育、共青团、妇联等多方资源，将司法实践的辐射效应转化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保护合力。

应当强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核心目标不应当是简单的—风险屏蔽和—消极防御，在数字化生存已成为—基本生活方式的今天，将—未成年人隔绝于网络并非—现实选择，也不符合其—长远发展利益。我们应当选择的—目标是，支持—未成年人全面提升网络素养和—获得驾驭数字技术的能力，同时充分保障—未成年人触网、用网的安全。这一—目标的实现，需要—立法、行政和—司法的刚性保障，也需要—家庭、学校、平台—和全社会的—协同努力。

正如孙铭溪副院长在—文章中提出的，—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需要实现“从—被动裁判向—主动保

护、从个案处理向系统治理、从司法独奏向社会合唱”的深刻转变，这一目标与本文提出的“构建精细、协同、高效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体系”的展望高度契合。相信在立法、司法、行政、家庭、学校、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我们一定能够为未成年人构筑起坚实的数字安全屏障，让他们

在网络空间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龙卫球

合离家事法律资讯

合离家事团队

联系人：主编 王永利

电 话：13821933743

联系人：执行主编 赵淑梅

电 话：15620439892

官 网：<http://www.lihun99.cn>

